

SUNING 苏宁云商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1-5层)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7年6月16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封面签署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

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699.22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1,461 万元（2014 年-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次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92,529.6 万元、13,554,763.3 万元和 14,858,53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691.5 万元、87,250.4 万元和 70,441.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38,141.9 万元、173,333.9 万元和 383,923.5 万元。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1.24、1.3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85、0.77，速动比率低于 1，存在一定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的债务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4,211,691.2 万元、4,573,465.9 万元和 6,145,502.6 万元，占总负债比率为 79.98%、81.45%和 91.39%。过多的流动性负债会削弱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增加了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八、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较大，尽管发行人收入、利润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规模较大且融资渠道广泛，但若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同时由于市场资金趋紧或资本市场及信贷市场政策重大变化导致发行人融资难度增加，将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风险。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一、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

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2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9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0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6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6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8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0
一、偿债计划	30
二、偿债资金来源	30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0
四、偿债保障措施	31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32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概况	3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5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38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39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1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制度	44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3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市场情况	56
十、行业地位及发展战略	66
十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2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4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4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99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0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0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00
四、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02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08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0
七、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9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有息债务情况	130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31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34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5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35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35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3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3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3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36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4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4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46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68
一、备查文件内容	16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68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6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苏宁云商、发行人	指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控股	指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近东先生之独资公司
苏宁电器集团	指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淘宝（中国）软件	指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

		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云计算、云平台	指	一种可配置的共享资源池，该资源池提供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程序和服务等多种硬件和软件资源，具备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用户只需少量参与就可按需获取资源
大数据	指	利用云计算的分布式处理架构，对超出常规软件分析能力的海量数据进行专业化处理，从而形成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力和流程优化能力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即从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
SKU	指	SKU=Stock Keeping Unit，即库存计量单位，公司以商品的自然属性定义，即使同一商品来自不同供应商、同一商品被公司和开放平台第三方商户销售均计为同一种 SKU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是指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供需双方都是商家（或企业、公司），使用了互联网的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即通常说的商业零售，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这种形式的电子商务一般以网络零售业为主，主要借助于互联网开展在线销售活动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ING COMMERCE GROUP CO.,LTD.

股票简称：苏宁云商

股票代码：002024

法定代表人：张近东

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9,310,039,655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9,310,039,655 元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1-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08950987L

邮政编码：210009

联系人：黄巍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122/888480

传真：025-84418888-2-888480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服务，空调配件的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安装与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百货、自行车、电动助力车、摩托车、汽车的连锁销售，实业投资，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国内商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养，商务代理，仓储，微型计算机配件、软件的销售，微型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乐器销售，工艺礼品、纪念品销售，国内贸易，代办（移动、电信、联通）委托的各项业务，移动通讯转售业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装卸搬运。出版物省内连锁，

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酒类、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的零售，国内快递、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摄像器材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代订酒店，初级农产品的销售，车载设备，智能家居，智能电子设备，音像制品的零售，医疗器械销售，商品的网上销售，化妆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装潢、初级农产品、粮油及制品、母婴用品、纺织品、计生用品的销售，儿童用品的研发与销售，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游乐设备租赁服务，图书，报刊批发零售，摄影服务，开放式货架销售，育儿知识培训服务，家政服务，汽车维修与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授权期间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4月6日，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授权期间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24个月。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年【】月【】日签发的“证监许可[【】]【】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名称：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名称：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品种和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 45 亿元（含 45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年【】月【】日。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次公司债拟于深交所上市。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工作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1-5 层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近东

联系人：黄巍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122/888480

传真：025-84418888-2-88848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徐晨涵、赵维、周伟帆、邢立、董妍婷、刘懿、韩冰

联系电话：010-60836701

传真：010-60833504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牟蓬、陈复安

联系电话：021-24120000

传真：021-24126350

(四)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负责人：李丹

联系人：郑莹

联系电话：025-66086225

传真：025-66086210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负责人：何敏华

主要联系人：周莉莉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 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徐晨涵、赵维、周伟帆

联系电话：010-6083 6701

传真：010-60833504

(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王建军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75

(九)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戴文华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包括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 5% 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较大差异，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发行人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汇率的波动对经营业绩具有双重影响。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可能会减少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同时进口原材料和设备的成本也可能因此下降；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可能增加发行人的美元收入，同时增加发行人进口原材料和设备的成本。汇率的变动也将影响企业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及境外投资实体的价值，影响企业采购销售数量、价格、成本，间接引起企业一定期间收益或现金流量变化。

（三）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

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 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模及综合实力在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且盈利及现金获取能力均较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五) 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 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意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9.02%，流动比率为 1.34，速动比率为 0.7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4.85 倍，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均处于较高水平。

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421.17 亿元、457.35 亿元和 614.5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98%、81.45%和 91.39%。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债务结构安排导致其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预计公司的短期负债占比将有所降低，从而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2、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处于转型期，市场开拓、物流、信息系统等投入较大，造成公司盈利水平较低。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45,893.3 万元、-61,002.1 万元和 205.2 万元，盈利水平较低。

3、财务费用上升的风险

本次通过公司债的形式进行融资后，公司的财务费用可能出现上升。公司将通过增加业务规模、增加市场份额、提升服务质量、扩大营业收入等多方面举措努力提升经营效益，保持公司的盈利能力。但若公司的业务收入增长速度无法达到或超过上述成本、费用上升的速度，公司将可能存在净利润等盈利指标下降的风险。

4、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65,215.0 万元、166,522.4 万元和 106,015.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72.68%、187.32%和 117.68%，占比较高。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以门店、仓储物业开展创新资产运作和政府补贴，如未来不对其他门店物业进行创新资产运作或政府补贴减少，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未来资本性支出加大的风险

为了增强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将在未来几年大力建设公司的连锁网络、物流平台、信息系统等后台体系,保持较大的资本支出规模。若项目投资失败,将会对公司的未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另一方面,发行人从事的行业资金需求量较大。虽然目前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的授信态度积极,且公司目前取得的授信额度能够满足现阶段的需求,未来取得新增授信的确定性也较高,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恶化或信贷政策进一步收紧,可能使发行人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继续进行项目建设和业务拓展,可能对发行人的拓展计划和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6、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持续为负且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704.8 万元、-28,618.5 万元和-3,961,252.4 万元。随着公司近几年的规模扩张,以及建设公司的物流、信息系统等,造成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规模较大。2016 年发行人出资人民币约 140 亿元认购阿里巴巴集团发行的普通股份,带来较大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公司各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对维持公司偿债能力的稳定性有一定影响。

7、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62.91 亿元、143.05 亿元和 148.03 亿元,其中主要为库存商品,分别为 145.67 亿元、130.28 亿元和 134.65 亿元,零售商品特别是电器、电子类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计提的跌价准备分别为 2.53 亿元、3.00 亿元和 4.11 亿元。存货余额的增加也将加大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将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8、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为向公司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分别于 2015 年 9 月份以 1 亿股向安信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于 2016 年 4 月以 2 亿股向中信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总计质押股份 3 亿股,占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15.37%。如未来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导致质押率低于合约规定,而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无法及时补充押品或发生债务偿还问题,将对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所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所在的家电连锁及百货零售行业属于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对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同时家电连锁及百货零售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也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居民对家电及百货的需求增加，行业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期时，居民对家电及百货的需求减少，行业的业务量降低。因此，国际、国内的经济走势情况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一家由传统家电零售商转型为互联网零售商的企业，公司在零售行业中面临多方面的竞争。家电及消费电子产品流通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非常激烈，近年来受到新兴渠道发展的影响较大，传统企业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寻求转型；新兴的互联网零售业务中，一方面部分企业进入较早，积累了一定的互联网运营经验及广大的用户，具备先发优势，另一方面，部分企业在细分品类深耕细作，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

面对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始终贯彻以用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丰富商品品类，完善服务及体验，优化供应链管理，夯实后台，全面提升企业竞争能力。但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未来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3、实体连锁店向三、四级城市扩张所带来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中长期的战略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对国内三、四线城市实体连锁店的开设和扩张，由于三、四线城市的商业运营环境和一、二线城市会有较大的不同，发行人原来在一、二线城市成功发展的经验可能无法完全复制到三、四线城市，并会和地区原有的商家产生激烈竞争，造成发行人在三四线城市实体店开设时间延后、开设成本增加等问题，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向三、四级城市扩张所带来的风险。

4、业务转型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以及 O2O 趋势的到来，互联网正在步入传统零售行业的核心地带，与此同时传统零售行业也在全方位地向互联网转型。在此背景下，苏宁云商积极谋求转型。公司 2013 年明确了“一体两翼”的互联网零售发展路径；2014 年围绕

“三效法则”，在全渠道运营体系的融合、商品供应链体系的变革、物流与 IT 平台的升级以及企业创新机制建设与管理简化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深刻变革，推进 O2O 转型升级各项工作的落地实践，经历转型升级，公司已经形成了零售、金融、物流三大业务单元协同发展的态势。2016 年，企业进入转型收获阶段，零售业务规模效应显现，运营效益提升，苏宁物流、苏宁金融板块基于多年的超前投入储备，资源优势及价值逐步凸显，业务发展快速，初步形成了企业多元化盈利结构。

公司致力于通过线上线下融合以实现由传统零售企业向互联网零售服务商的转变，目前在电商、物流及金融服务等领域均实施了大规模的开发投资，新的业务运营模式已初具规模，但业务转型升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自 2008 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多个扩大内需，促进家电市场消费的利好政策，包括家电补贴、家电下乡政策等，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对于政策期内家电零售额的增长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目前，各类激励措施效应逐渐减弱，部分补贴政策也已经到期，随着补贴机制的逐渐退出，2016 年家电行业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因此发行人面临着由于刺激政策的退出而导致的收入下降、发展趋缓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业务多元化的管理风险

目前，发行人业务涵盖了零售、物流、金融板块。由于业务板块的多元化，发行人管理层可能无法确保每一业务板块都能同步发展、资源都能有效均衡地配置。多元化业务布局对发行人的投资机制和整合资源、控制风险的组织能力提出了较高的管理要求，可能引发一定的管理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其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也更加多元化。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需要稳定已有的人才队伍并积极培养和挖掘行业内的人才以适应发展战略。稳定人才队伍需要完善的措施，优秀人才的培

养需要一定的时间，否则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布。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和等级设置及其涵义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苏宁云商规模优势明显，行业领先地位稳固、线上业务发展迅速，成效显著、完善的后台服务体系、与淘宝中国的战略合作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稳健的财务结构和很强的再融资能力等对本次债券及公司信用质量的支持。同时，我们也关注到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持续表现不佳等因素可能对本次债券及公司信用质量产生的影响。

1、正面

规模优势明显，行业领先地位稳固。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门店数量达到 3,491 家，门店总面积达 665.54 万平方米，覆盖中国大陆 297 个以上城市、农村市场，以及香港地区和日本市场。公司在门店数量、经营区域覆盖程度以及销售规模等方面均居于国内家电零售行业领先地位。

线上业务发展迅速，成效显著。近年来，公司线上业务苏宁易购的消费者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持续增强，会员数量不断增长，商品交易量迅速提升。截至 2016 年末，公

司零售体系会员总数 2.8 亿，当年实现线上销售收入 618.70 亿元（含税），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65.46%。

完善的后台服务支持体系。公司在发展互联网零售业务的同时，着重建设物流、金融、IT 等后台服务体系，有效支撑了公司互联网零售业务的运作，并实现了物流、金融板块的独立化运作。基于多年的投入储备，苏宁物流、苏宁金融板块资源优势及价值逐步凸显，有望形成多元化盈利结构。

与淘宝中国的战略合作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2016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淘宝中国，在保持业务独立性的基础上协同各自在用户、平台、商品、服务、技术等方面的资源，创新 O2O 商业模式，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并提升资本实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较好支持。

稳健的财务结构和很强的再融资能力。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02%，财务结构稳健性较好。此外，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充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畅通，具有很强的再融资能力。

2、关注

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持续表现不佳。公司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尽管近年来业务规模效应不断显现，但受零售行业持续放缓以及公司转型投入等影响，公司近年来经营性业务利润有所承压。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

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80.21 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174.3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5.83 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本公司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债券发行以及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具体发行及兑付明细如下：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兑付情况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	12 苏宁 01	2012-12-14	2017-12-14	5 年	45	5.20	未兑付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3 苏宁债	2013-11-13	2019-11-13	3+3 年	35	5.95	未兑付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为 80 亿元，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包括短期融资券）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25.74%，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发行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45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利率为 5.20%；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发行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期限为 6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利率为 5.95%。根据发行人年报及说明，前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及调整债务结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按前述用途使用。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4	1.24	1.20
速动比率	0.77	0.85	0.76
资产负债率	49.02%	63.75%	64.06%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85	6.80	5.6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92,529.6 万元、13,554,763.3 万元和 14,858,53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691.5 万元、87,250.4 万元和 70,441.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38,141.9 万元、173,333.9 万元和 383,923.5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8,238,363.5 万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 2,720,922.9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222,863.3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同时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公司作为 A 股上市公司也具备较强的资本市场融资能力。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在【】设立了本次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次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次的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ING COMMERCE GROUP CO.,LTD.

股票简称：苏宁云商

股票代码：002024

法定代表人：张近东

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9,310,039,655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9,310,039,655 元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1-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08950987L

邮政编码：210009

联系人：黄巍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122/888480

传真：025-84418888-2-888480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服务，空调配件的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安装与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百货、自行车、电动助力车、摩托车、汽车的连锁销售，实业投资，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国内商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养，商务代理，仓储，微型计算机配件、软件的销售，微型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乐器销售，工艺礼品、纪念品销售，国内贸易，代办（移动、电信、联通）委托的各项业务，移动通讯转售业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装卸搬运。出版物省内连锁，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酒类、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

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的零售，国内快递、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摄像器材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代订酒店，初级农产品的销售，车载设备，智能家居，智能电子设备，音像制品的零售，医疗器械销售，商品的网上销售，化妆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装潢、初级农产品、粮油及制品、母婴用品、纺织品、计生用品的销售，儿童用品的研发与销售，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游乐设备租赁服务，图书，报刊批发零售，摄影服务，开放式货架销售，育儿知识培训服务，家政服务，汽车维修与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江苏苏宁交家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15 日，是由南京苏宁实业总公司和张近东等 10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20 万元。

2000 年 7 月 28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江苏苏宁交家电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苏宁交家电集团有限公司。2000 年 8 月 30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苏宁交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09 号文批准，苏宁交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 1: 1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816 万元，于 2001 年 6 月 29 日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2100433。

2004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9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2004 年 7 月 21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苏宁电器”，股票代码 002024。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316 万元。

（二）公司上市后的股本变化和股本结构

2005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公司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9,31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632 万元。

2005 年 8 月 4 日，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5 年 8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对价股份。200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8,632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2,382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6,250 万股。

2005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05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股本 18,63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3,537.6 万元。

200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2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证券投资基金等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该部分股份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上市。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37.6 万元。

200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6,037.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37.6 万元增加至 72,075.2 万元。

200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2,075.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2,075.2 万元增加至 144,150.4 万元。

2007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47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证券投资基金等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该部分股份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上市。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9,550.4 万元。

2008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决议，公司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495,504,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495,504,000 股增加至 2,991,008,000 股。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决议，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91,00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0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送股和转增股本数共计 1,495,504,000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991,008,000 股增加至 4,486,512,000 股。

2009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351 号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证券投资基金等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629,244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该部分股份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664,141,244 元。

2010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 年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664,141,2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09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股本数共计 2,332,070,622 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4,664,141,244 股增加至 6,996,211,866 股。

201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77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6,831,284 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该部分股份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上市。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383,043,150 股。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18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26,671,924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该部分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上市。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310,039,655 股。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近东	境内自然人	1,951,811,430	20.96%	1,951,811,430	300,000,000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1,076,979	19.99%	-	720,000,000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1,076,927	19.99%	1,861,076,927	-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730,551	3.33%	309,730,551	-
陈金凤	境内自然人	184,127,709	1.98%	-	99,760,000
金明	境内自然人	125,001,165	1.34%	93,750,874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73,231,900	0.79%	-	-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65,919,578	0.71%	65,919,578	-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61,056,374	0.66%	-	-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9,632,003	0.5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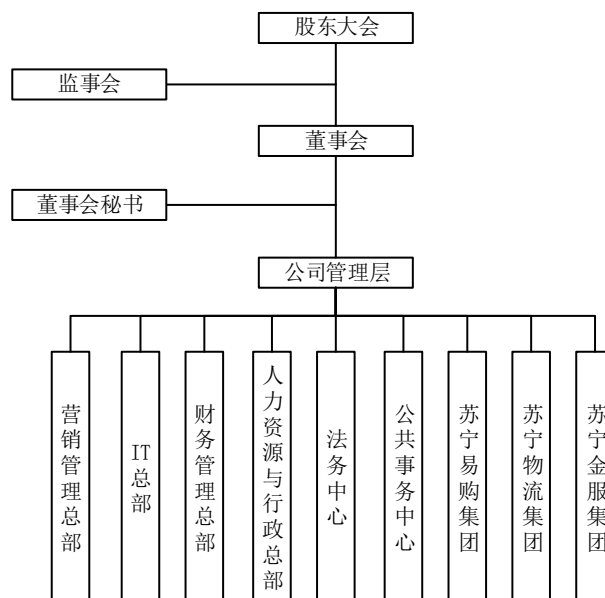
注：苏宁电器集团基于融资用途将其持有的 7.2 亿股股份进行了质押。

张近东先生为向公司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分别于 2015 年 9 月份以 1 亿股向安信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于 2016 年 4 月以 2 亿股向中信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总计质押股份 3 亿股。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序号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北京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89%	11%	投资设立
2	上海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3	重庆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99%	1%	投资设立
4	四川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5	苏宁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65%	-	投资设立
6	广东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90%	10%	投资设立
7	福建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福州市	福州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90%	10%	投资设立
8	沈阳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90%	10%	投资设立
9	陕西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90%	10%	投资设立
10	浙江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89%	11%	投资设立
11	深圳市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90%	10%	投资设立
12	武汉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90%	10%	投资设立
13	厦门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10%	90%	投资设立
14	云南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昆明市	昆明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15	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商业保理	-	65%	投资设立
16	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小额贷款	-	65%	投资设立

17	北京苏宁云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本地生活服务	-	70%	投资设立
18	江苏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物流业投资	100%	-	投资设立
19	江苏昌祺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工程项目开发	1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	日本 LAOX	日本	日本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	41.8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1	无锡胜利门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100%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2	南京红孩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企业管理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	100%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3	北京红孩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企业管理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4	重庆猫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51%	-	投资设立

发行人上述主要子公司2016年财务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北京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4,911,018	2,052,127	2,858,891	15,435,592	945,039
2	上海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3,011,303	1,546,644	1,464,659	11,543,042	41,703
3	重庆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1,136,272	439,050	697,222	4,676,316	100,089
4	四川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2,300,994	974,836	1,326,158	4,185,648	92,750
5	苏宁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83,344,069	1,392,234	6,941,835	1,070,402	11,422
6	广东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2,064,225	1,320,889	743,336	5,454,778	34,624
7	福建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1,319,278	692,636	626,642	1,335,792	12,136
8	沈阳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814,082	254,725	559,357	1,284,376	8,728
9	陕西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1,388,975	547,652	841,323	3,622,776	12,750
10	浙江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942,204	292,880	649,324	1,632,647	18,236
11	深圳市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1,499,532	927,826	571,706	3,483,769	23,880
12	武汉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1,950,128	1,022,648	927,480	2,861,156	37,695
13	厦门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869,243	419,630	449,613	943,687	1,746
14	云南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416,090	102,918	313,172	1,197,876	10,342
15	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353,757	4,070,801	2,282,956	145,442	67,433
16	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478,993	1,238,256	1,240,737	92,445	36,568
17	北京苏宁云团科技有限公司	86,016	82,877	3,139	-	(5,343)
18	江苏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884,433	246,461	637,972	-	(133)
19	江苏昌祺贸易有限公司	1,321,562	1,290,485	31,077	45,567	(5,854)
20	日本 LAOX	3,750,567	976,422	2,774,145	3,560,607	(152,047)
21	无锡胜利门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214,920	198,053	16,867	127,380	(7,617)
22	南京红孩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5,335	365,340	(120,005)	-	(32,209)

23	北京红孩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64,656	233,957	(69,301)	113,517	(2,458)
24	重庆猫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898	225	1,000,673	-	336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无重大增减变动。

2、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苏宁金石	天津	天津	投资管理及咨询	40%	-
2	丸悦	香港	香港	食品连锁	-	30%
3	苏宁消费金融	南京	南京	发放消费贷款	49%	-
4	锤子科技	北京	北京	移动互联网	1.89%	-

注：发行人在锤子科技十三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中占有一个董事席位。

发行人上述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2016年财务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苏宁金石	41,523	665	40,858	4,926	1,285
2	丸悦	109,780	25,818	83,962	143,584	(9,719)
3	苏宁消费金融	1,673,195	1,324,307	348,888	105,800	(189,424)
4	锤子科技	420,181	663,149	(242,968)	809,235	(427,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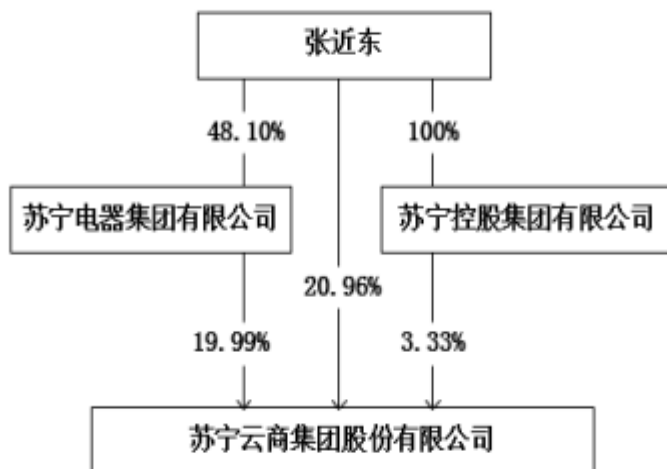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无重大增减变动。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近东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苏宁交家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张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96% 的股份，同时持有苏宁控股 100% 的股权。苏宁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3.33% 的股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张近东先生有 300,000,000 股公司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况，其中向公司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分别于 2015 年 9 月份以 1 亿股向安信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于 2016 年 4 月以 2 亿股向中信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张近东先生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近东	1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策划、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照明器材、金属材料、建筑设备、工程机械、游泳设备、冷冻机设备、空调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高低压电器设备、消防器材、锅炉、电梯、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销售；室内装饰；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综合布线；智能家居、楼宇的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楼晓君	65%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住宿，商品房售后服务，土地开发，房屋租赁，社会经济咨询，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品销售、酒店管理、票务代理、代理发展电信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场地租赁。
苏宁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艳	9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收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苏宁润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洋	80%	股权投资
江苏苏宁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陈艳	90%	体育培训；体育经纪代理；体育场馆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综合体育娱乐场所服务；健身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体育器材租赁与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邮票、贵金属的销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卜扬	48.10%	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专用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电工器材和电气信号设备加工制造，房屋租赁、维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汽车出租，健身服务，票务服务，停车场服务，百货、黄金、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鲜花、国产及进口化妆品、电梯、机电产品、建筑工程设备、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洗衣服务，柜台、场地租赁，国内商品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人才培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的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中、西餐制售，音像制品零售茶座，卷烟、烟丝、雪茄烟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住宿，酒吧，洗浴，游泳，电讯服务。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在人事、财务、业务、资产、机构、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自身的连锁经营资产，所有股东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拥有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的营销系统、物流和信息等配套设施。

2、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任职务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员工在各个业务部门提出计划以后，由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进行聘任。

3、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有营销管理总部、财务管理总部、人力资源管理总部、IT 总部、行政管理总部、法务中心、金融集团、物流集团等职能部门，上述职能部门均由公司独立设置，不存在任何与股东单位合署办公的机构。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有足够数量的专职人员进行财务工作。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股份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服务、物流配送和信息系统，具有独立于股东单位的连锁经营体系、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的业务依赖。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制度

（一）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其它监管要求，不断规范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

和总裁负责的管理层，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规范公司内部管理运作。发行人公司治理各机构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总裁、业务线总裁、执行委员会秘书长、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执行委员会及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 (1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人，公司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4、管理层

董事会设立执行委员会，作为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决策机构。执行委员会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会认可的人员组成。执行委员会委

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委员会设执行委员会主席一名，由其组织召开执行委员会，并检查和督促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设秘书长一名，负责执行委员会日常工作。

执行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1) 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具体任务和措施；
- (3) 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 (4)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拟定投资、收购、资产处置、利润分配等需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具体经营项目方案，按程序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后组织执行；
- (5) 督促、检查公司各经营业务单元和专业组织落实经营目标和战略项目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授权方案或专项决议授权等方式授权执行委员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设业务线总裁若干。公司设立总裁一名，或由董事会指定的一名业务线总裁履行总裁职责。总裁、业务线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业务线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秘书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具体任务和措施；
- (3) 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 (4)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拟定投资、收购、资产处置、利润分配等需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具体经营项目方案，按程序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后组织执行；

(5)督促、检查公司各经营业务单元和专业组织落实经营目标和战略项目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授权方案或专项决议授权等方式授权执行委员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遵照相关监管要求，建立并有效运行了内部控制体系。

1、独立董事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董事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保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15年4月修订）》。公司对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与更换和职能做出了严格的限定。

2、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为了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要求和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做出了具体的限定。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3月修订）》。公司对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和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做出了具体的限定。

5、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利益，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2014年10月修订）》。公司对对外捐赠的原则、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受益人、对外捐赠的范围和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做出了具体的限定。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收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4年10月修订）》。公司对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对外投资的处置和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做出了具体的限定。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4年10月修订）》。公司对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与调查、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担保合同的订立和管理、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风险管理以及法律责任做出了具体的限定。

8、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公司对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财务资助操作程序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做出了具体的限定。

9、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理财管理，提供资金运作效率，防范投资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提升公司投资理财内部控制水平，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对投资理财管理机构、投资理财实施流程、投资理财的监督管理机制和投资理财的核算与管理做出了具体的限定。

10、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2013年3月修订）》。公司对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风险投资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风险投资项目的决策流程、风险投资项目的处置流程和风险投资的信息披露等做出了具体的限定。

11、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

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规范本公司经营行为，规避经营风险，明确本公司投资及重大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公司对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和重大财务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做出了具体的限定。

1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对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做出了具体的限定。

1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公众中提高公司的诚信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定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做出了具体的限定。

1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方式、保密措施和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及联系方式做出了具体的限定。

15、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的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任追究和相关处分做出了具体的限定。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已发行债券
张近东	董事长	男	54	3年	1,951,811,430股	无
孙为民	副董事长	男	54	3年	4,603,003股	无
任峻	董事、执行委员会主席	男	40	3年	4,596,297股	无
孟祥胜	董事、高级副总裁	男	45	3年	4,047,949股	无
张彧	董事	女	45	3年	无	无
杨光	董事	男	40	3年	无	无
沈厚才	独立董事	男	52	3年	无	无
柳世平	独立董事	女	49	3年	无	无
方先明	独立董事	男	48	3年	无	无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已发行债券
汪晓玲	监事会主席	女	44	3 年	无	无
李建颖	监事	女	48	3 年	无	无
华志松	职工监事	男	35	3 年	无	无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已发行债券
侯恩龙	公司总裁、苏宁易购总裁、苏宁物流总裁	男	49	3 年	无	无
黄金老	苏宁金服总裁	男	45	3 年	无	无
田睿	副总裁	男	42	3 年	无	无
顾伟	副总裁	男	38	3 年	无	无
肖忠祥	财务负责人	男	46	3 年	无	无
黄巍	董事会秘书	女	34	3 年	无	无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姓名	从业简历
张近东	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任江苏苏宁交家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常委、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孙为民	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汉族，硕士学历。曾在南京理工大学执教，曾任苏宁交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副会长、清华大学中国零售研究院专家委员、江苏省工商联副主席。孙为民先生还担任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安苏宁云商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任峻	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现任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主席，兼任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苏宁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孟祥胜	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海尔药业浙江市场部经理、南京东方智业管理咨询顾问，现任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张彧	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汉族，硕士学历。曾担任西门子东亚太区内审负责人以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现任阿里巴巴集团财务副总裁。未在苏宁云商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杨光	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汉族，生物制药专科。拥有资深的互联网运营经验，现任阿里巴巴集团资深总监。未在苏宁云商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沈厚才	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汉族，博士学历。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教授、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管理科学与工程系系主任，同时还兼数学系运筹学与控制论专业硕士生导师，目前为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Society 会员，中国运筹学会会员，并兼任中国管理学会生产与运作管理分会委员、中国运筹学会随机服务与运作管理分会常务理事、《运筹与管理》杂志编委。本公司独立董事，无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董事情形。
柳世平	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汉族，硕士学历。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财务管理专业负责人，兼任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会计专业负责人。
方先明	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出站。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金融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曾赴加拿大 Lakehead University 数学科学院以及美国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金融系研修。主要学术研究方向金融理论与政策、金融市场与投资，主持和参与国家级、省部级以及社会服务课题 20 多项，在国内外专业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80 余篇，现为多种期刊的匿名审稿人。
汪晓玲	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南京新闻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预算中心总监、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执行总裁助理、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李建颖	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在南京市紫金无线电厂任职，曾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结算管理中心总监、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任物流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华志松	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进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总裁办计划专员、财务总部办主任、财务会计部经理，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财务管理总部财务规划中心总监。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侯恩龙	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先后在公司子公司、苏宁物流集团任职，现任苏宁易购总裁、苏宁物流总裁，担任公司子公司乐购仕（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江苏苏宁报关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黄金老	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历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州长助理，中国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个人金融部、公司金融部总监，华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苏宁金服总裁，并兼任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成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田睿	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先后在公司子公司、营销管理中心任职，现任公司副总裁，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顾伟	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先后在公司子公司、营销总部任职，

	现任公司副总裁，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肖忠祥	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南京无线电八厂会计、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服务中心总监、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黄巍	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事务助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秘书长，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任峻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5 月 11 日	2018 年 5 月 10 日
	苏宁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国际米兰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6 月 28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市场情况

（一）行业发展环境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贸易”-“零售业”；由于公司拥有线下实体连锁渠道和线上购物网站，根据《零售业态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中有店铺零售的家电专业店以及无店铺零售中的网上商店。

行业的发展与经济总量的成长性、消费者信心指数、居民收入水平、城市化进程及居民享有的社会保障程度息息相关。目前，中国整体经济形势依然保持着稳步的发展势头，居民收入水平持续上升，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完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在中国宏观经济整体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也以较快的速度增长。2000-2016 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了 849.79%，年复合增长率 14.31%，多数年份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长率均高于 GDP 增速，尤其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机中，零售行业整体表现出了较强的抗周期性。预计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中国仍处在城镇化进程较快发展时期，消费将逐步成为拉动中国经济增长的中坚力量，居民对终端消费品的需求总量和需求层次不断提升，中国零售行业有望长期保持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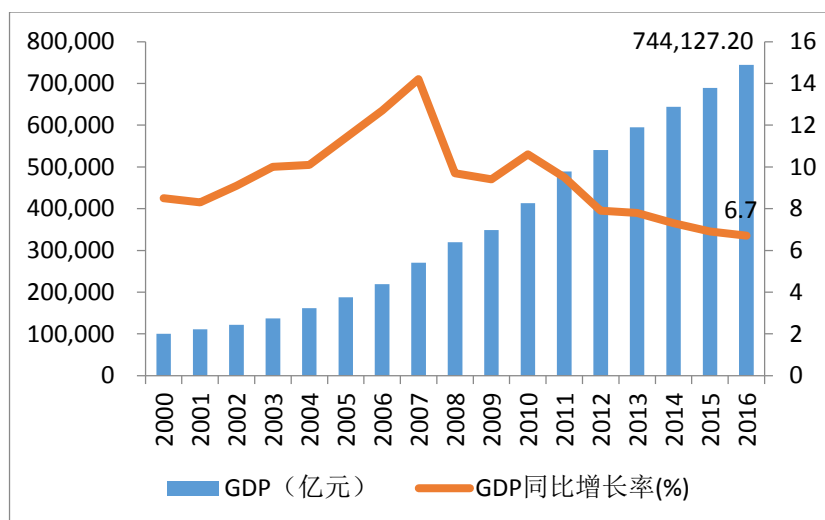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中国零售业正在发生着深刻变革，互联网零售正在迅速崛起。中国网购

交易规模在 2010-2015 年期间的复合增速达 46.1%，远高于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 的增长水平。2015 年中国网购交易规模达 3.8 万亿，超过美国。互联网技术正在不断推动零售渠道变革，在电子商务带来更强的比价效应的同时，通过用户评论、交互等方式，在减少消费者与商家之间信息不对称性等方面也发挥巨大的作用。

1、经济总量持续增长带动消费市场不断扩大

自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以来，国内经济保持持续繁荣，GDP 呈现出高速增长的状态。虽然其间受到 2008 年金融危机影响，中国 GDP 增长速度出现放缓的趋势，但至 2016 年中国 GDP 总额已达到 74.41 万亿，同比增长 6.7%，是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经济总量保持较快增长的趋势并没有发生改变。

图 2000 年-2016 年我国 GDP 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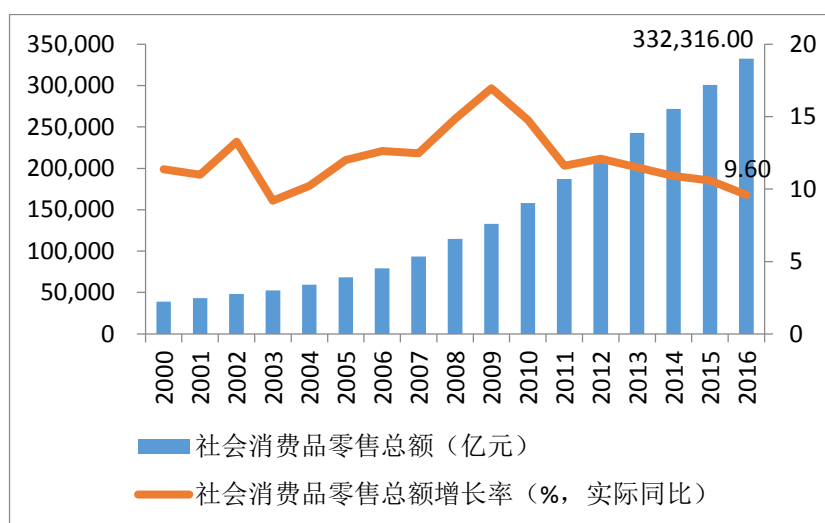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在 GDP 总额保持持续增长的背景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也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消费已经逐渐成为未来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2016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2,316 亿元，同比增长 10.4%。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154,286 亿元，增长 8.1%。2016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51,556 亿元，同比增长 26.2%。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41,944 亿元，增长 25.6%。2016 年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85,814 亿元，同比增长 10.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46,503 亿元，增长 10.9%。其中，商品零售 296,518 亿元，增长 10.4%。在商品零售中，2016 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 145,073 亿元，增长 8.3%。

图 2000 年-2016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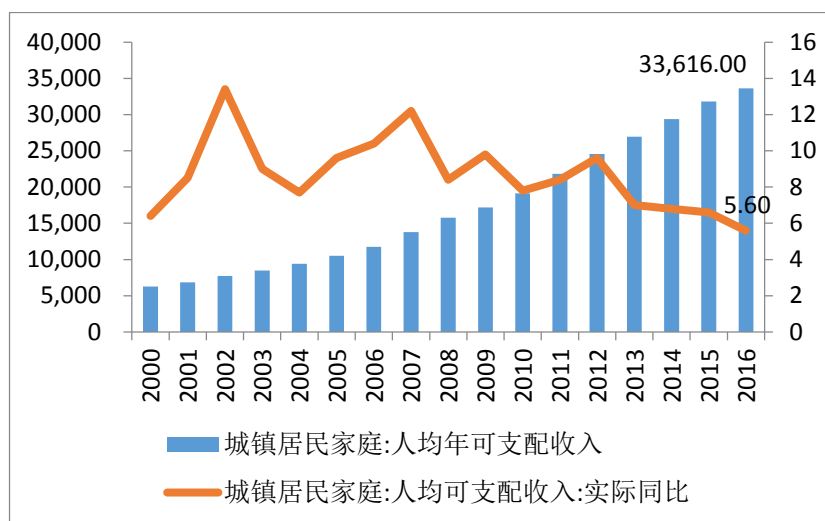
2、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将成为消费市场规模扩大的原动力

居民收入的增长是提高居民消费能力的最重要因素，也是消费市场规模扩大的原动力，不断增长的中产阶级数量和收入水平将在未来成为中国消费市场的主力军。根据波士顿咨询报告预测，中国半数家庭到 2020 年将迈入中产阶级，未来 10 年内中国中产阶级及富裕消费群体将新增约 2.7 亿消费者。同时，中国中产阶级收入也将不断提升，普华永道引用经济学人智库全球报告称，受益于庞大的人口数量以及经济的增长，到 2020 年，中国资产规模在 10 万美元至 200 万美元之间的阶层所持有的金融资产总量将达到 53 万亿美元。

根据麦肯锡宏观经济研究报告《中国经济的下一站》报告指出，“在 2012-2030 年期间，家庭收入增长将超过 GDP 增长：在 GDP 年增长率预测为 6.5% 的情况下，城市家庭收入增长率将达到 7.7%，全国平均家庭收入年增长率将达到 6.9%。”。随着居民收入的提升，特别是农村居民收入的增长，农村居民的家电及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将不断释放，城乡居民也将先后步入消费升级及产品更新换代阶段，家电及消费类电子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

2016 年以来，居民收入仍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21 元，比上年增长 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616 元，比上年增长 7.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363 元，比上年增长 8.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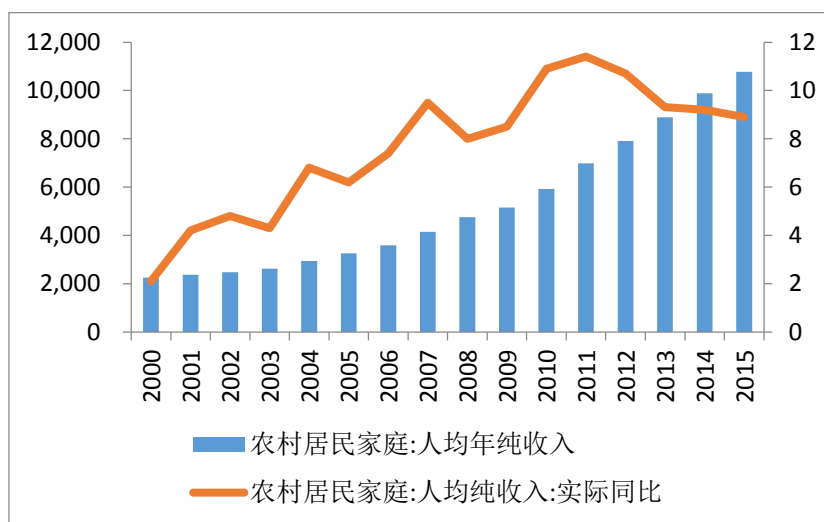
图 2000 年-2016 年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7,111 元，比上年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8%。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3,079 元，增长 7.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7%；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0,130 元，增长 9.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8%。2015 年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了 10,772 元，相比上年实际增长 8.9%。

图 2000 年-2015 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年纯收入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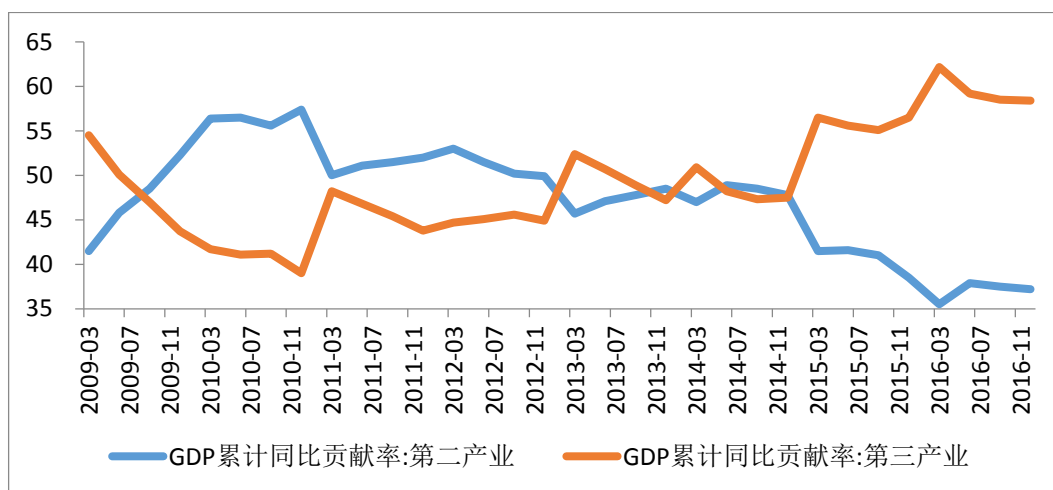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3、经济结构开始改善第三产业将为经济增长贡献主要动力

未来，消费对 GDP 增长的贡献将由过去长期下滑的趋势转变为增长趋势。从 2013 年开始，第三产业对经济的贡献率已经超过第二产业，并且这种趋势在 2014 年得到加

强。与日本、韩国等亚洲其他国家经济发展经历类似，中国经济也开启了需要通过提升生产效率提升 GDP 增长的时代。随着个人消费增长的持续加速，消费将在 2020 年以前成为 GDP 增长的最重要驱动因素。

图 2009 年-2016 年各季度中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对 GDP 增长贡献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4、中国城镇化和社会保障的提升将有利于提升消费者消费意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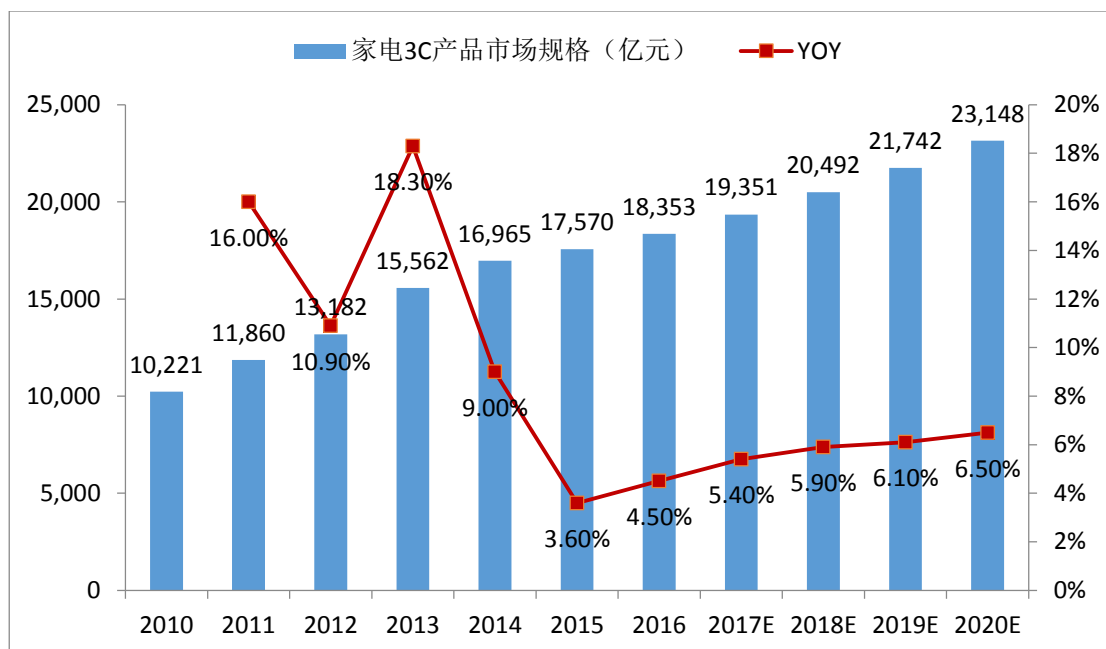
中国不断提升的城镇化率以及覆盖日益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将有助于消费者消费意愿的提升。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左右将实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 2011 年 52.6% 提升至 2020 年的 60% 左右。城镇化是扩大内需，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引擎，也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目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3.7%，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 36% 左右，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 80% 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 60% 的平均水平，城镇化率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此外，日益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将有助于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消费能力。根据人社部公布的统计数据，2015 年年末，国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85,833 万人，相比 2010 年增长 136.87%。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以及社会保障体系的日益完善，将使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潜力不断释放，将为经济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

(二) 行业发展现状

1、行业市场容量

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限额以上家电及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

1.7 万亿元，同比增加 14.1%。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家电 3C 市场规模 1.76 万亿元，同比增加 3.6%；其中网购规模 6283 亿元（渗透率 36%），同比增加 33%。预计 2020 年家电 3C 市场规模 2.31 万亿元（渗透率 47%）。



2、行业竞争状况

(1) 行业竞争格局

在中国市场，家电及消费电子零售主要存在以下几种形态的参与者：家电消费电子连锁店、电商、生厂商自建店、百货超市和个体批发店。各类参与者根据品类细分、发展阶段的不同在整个家电及消费电子零售领域扮演着不同的角色，也反映了行业的发展和竞争历程。

家电及消费电子连锁店经过近二十年的快速发展，虽然面临电商的冲击，但仍旧是目前最重要的流通渠道；以电商为主的新兴竞争势力，在过去的几年里给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和变革，已经成为行业中强有力的竞争者；生产商自建店在一些特定的细分领域如需要落地服务的空调、厨卫电器以及体验性很强的消费电子类产品中都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百货和超市作为早期电器流通的重要渠道之一，随着消费者对家电及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专业要求的不断提升已经逐渐退出了历史舞台，仅在小家电和部分日用品相关领域有所涉及；个体批发店曾经在过去近二十年来对行业产品的快速普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尤其在 3C 产品以及相关零配件的流通领域曾是最重要的流通渠道，并多以电脑城、手机城、摄影器材城等模式存在。但随着其他渠道的兴起，消费者对体验和售

后服务方面越来越高的要求，个体批发渠道的市场份额已经越来越低。

在家电及消费电子零售领域，虽然全品类和全渠道经营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但是不同渠道之间混合竞争的态势，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仍将是这一领域的常态。

以苏宁、国美为代表的全国性连锁零售商纷纷推出了自己的电商平台，同时凭借在全国供应链、门店实体网络、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深入 O2O 转型升级，同时，加强门店体验和供应链建设，横向拓展所销售商品品类，纵向提升门店体验和服务范围和水平，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提升竞争力。区域型零售商也将加强和不断提升供应链、物流方面的能力，以及在区域落地服务和个性化服务方面建立竞争优势，亦或转向更为专业的细分领域。

以京东、天猫为代表的电商新兴势力在线上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纷纷寻求线下合作，在提供物美价廉的商品同时，提升线下服务能力和供应链、物流能力。在拥有线上强大流量的同时，进一步获取线下流量，并通过其他的服务和业务实现流量变现。

以美的、格力、海尔为代表的国内一线电器生产商，除了加强其自有销售、服务网络以外，也希望通过自有线上渠道建立直接与消费者接触和销售的机会，并且纷纷在智能家居领域加大投入，占领技术制高点和入口资源。同时，以苹果、小米、华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领先企业，在引领产品升级换代和技术升级的同时，也通过“粉丝经济”等良好的营销能力，加强自建渠道，通过优良的实体门店体验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个体批发零售店也将在相当一段时间存在，但是将逐渐退出主流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销售领域，转向个性化和细分市场的竞争。

百货和超市卖场渠道将会主要在日常生活电器、小家电领域继续扮演一定角色，同时也可能在个别单品通过推出具有竞争力“爆款”的方式参与这一领域的竞争。

从长期看，拥有线上、线下和移动端 APP 全渠道、相关领域的全品类的供应链能力以及强大的物流能力将是成为行业龙头的必要条件。

（2）行业技术状况

家电及消费类电子零售行业的主要技术体现在标准化连锁经营技术、供应链技术、物流技术和信息技术几个方面：

标准化连锁经营技术主要体现在通过在采购、运营、商品结构以及服务的标准化管

理，提升运营效率 and 专业化水平，降低成本，提高盈利水平。

供应链技术主要体现在零售商向上游整合资源能力，通过零售商掌握消费者需求的先天优势，通过整合上游资源，提供更为适应消费者需求的产品组合和商品结构，同时通过定制和自有品牌开发方式，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物流技术主要体现在通过合理的分布建设、高效的自动化水平和精细化的运营，有效提升产品和服务到达能力，在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有效支撑前台销售端对顾客的销售实现和服务的覆盖。物流是消费者购物体验的重要环节，也是以电商为代表的无店铺零售重要业务环节。当前行业内对物流的要求越来越高，除了低成本运营以外，还对物流运营效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信息技术过去主要体现在商业应用软件和商业管理软件对企业管理的支持程度，但是随着互联网+时代的来临，信息化技术在零售领域有了更为广阔的应用，如：大数据技术将通过对客户/用户消费数据进行分析和运算，充分了解用户的消费习惯，在销售端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商品或服务解决方案；云计算则可针对小微零售企业的互联网零售转型提供专用 SaaS 服务，如促销管理、SEM 管理、会员管理、销售管理、虚拟店铺装修等云应用；移动互联网则为零售商提供了一个新的销售和与消费者及时沟通交流的渠道—移动端 APP，并且可通过图像识别和即时通讯等技术提升用户体验和门店、线上、移动端的销售成功率；此外，信息技术还在推动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的不断升级演进，如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家居技术将能够在使用过程中为用户提供更为便捷、舒适使用体验的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

（3）行业进入壁垒

家电和消费电子零售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格局已经初步形成。成为行业领先者，必须在供应链能力、物流能力、实体门店网络、线上流量入口和信息化水平等多个方面进行大规模的投入。虽然在细分领域和区域市场可能还存在发展和进入的机会，但是行业领先企业的优势地位仍十分明显。

（4）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家电及消费电子产品零售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相关产品的制造商或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品牌优势明显。一直以来，供应商与零售商之间长期是一种合作与博弈并存同时又互不可缺的关系。零售商掌握终端消费需求，同时处于买方，在采购成本和服务上

对上游供应商有更多的要求；从另一面看，制造商和供应商是通过研发、生产具有各种功能的产品而实现消费者切实需求。虽然零售商也在通过产品定制和自有品牌开发向上游延伸，同时制造商也在通过自建专卖店和电商渠道向下游延伸，但是想要取代对方在产业链上的地位在短期内都难以实现。因此，虽然双方存在相互竞争相互博弈的关系，但长期来看供应商和零售商将会趋于更加理性的博弈和合作。

家电及消费电子产品零售行业的下游是最终消费者。一直以来，零售商都是通过充分了解消费者需求，向上游整合商品和服务资源提供给消费者从而获取收益。消费需求是零售商提供产品、服务最重要的信息指导，如不能充分了解消费者真实需求，并以合适的方式将信息传递给消费者，零售商将难以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同时，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消费者需求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和细分，如何在长期以来跟踪、了解并满足消费需求则将决定零售商在竞争中的成败。

（5）行业的其他特点

a 重物流和落地服务能力

较其他零售业态而言，由于家电产品一般来说体积较大，部分产品还需要进一步的安装施工，如空调、热水器等等。消费者在购物时会更加关注零售商物流和上门服务的能力，物流和上门服务能力也就成为客户体验的重要环节。因此，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零售商无论线上还是线下，在物流和落地服务方面都进行了巨大的投入，也使得传统实体零售商在 O2O 业务的开展时具备了一定的先天优势。

b 重信息技术能力

信息技术在行业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现代零售行业的出现之初，信息技术就在行业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通过信息技术的使用，零售商实现了标准化的现代连锁经营模式，得以实现跨区域标准化复制，同时也可以初步通过消费者的购物行为分析获取消费需求信息。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信息技术将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互联网甚至成为零售商与消费者直接接触和交流最重要的平台。通过信息技术的使用，零售商得以打破时间、空间的限制，使得购物行为可以随时随地开展。同时，消费者的行为将可以更容易的通过信息技术获取和分析，从而降低期间沟通成本和更为准确的获取消费者需求。

（三）行业发展趋势

1、电商已经成为行业重要参与者

传统实体商业零售企业在经历了快速发展的二十年以后，不可避免的出现了一些问题如：多层级流通体系使得终端价格较高；消费者需求升级也越来越不满足于现有的销售体验。同时，由于中国地域分布广、渠道深度大，实体零售区域割据特征明显，实体商企难以实现采购、仓储物流、IT 系统等规模效应，制约供应链效率提升。在这一背景下，电商通过“低价+服务”快速崛起。电商龙头迅速扩张后均发力整合供应链，借助规模优势缩短流通环节建立护城河，为消费者提供质优价廉商品；同时，中国电商为消费者提供了较好的线上购物体验：齐全的商品、无条件退换货等服务、快捷的配送速度、超预期的客户服务。物美价廉的商品和良好的用户体验使得电商快速成长，已经成为行业重要参与者。

2、电商与实体相互融合发展成为必然

在线上电子商务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消费者从注重产品价格、性能等基本需求逐渐升级至追求个性化、体验性和情感性等高层次需求。在此背景下，单纯的线上消费体验无法充分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而线下零售实体店能够为消费者提供社交、餐饮、休闲、娱乐、教育、售后维修等多方面生活服务和需要深度体验的消费项目。未来 O2O（线上、线下融合）成为必然趋势，即电商落地和实体上线。同时，移动端的崛起为线上和实体相互融合拥有了技术基础，技术革新使得 O2O（线上、线下融合）成为必然趋势。

3、移动互联推动移动购物发展

随着智能手机普及、3G/4G 网络应用助推移动互联高速增长。2007 年 iPhone 手机推出之后，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持续高增长。智能手机的普及结合 3G/4G 移动网络的运用，未来移动互联网将成为网络购物发展的重要方向。2015 年中国移动网购市场交易规模达 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3.8%，占整体网络购物交易规模比例约 55.5%，比上年增长 21.7 个百分点，预计未来三年这一领域交易规模增长率将维持在 22.0%-34.0% 左右。

4、行业集中度仍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

经过多年快速发展，中国家电零售行业市场集中度已经日益提升，但是和成熟市场

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截至 2015 年底，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中国家电零售市场 CR4 集中度只有 26% 左右，而同期日本 CR4 市场集中度已经达到 60%，美国 CR4 市场集中度也达到 53%。随着行业中龙头企业进一步拓展销售网络，并实现线上线下渠道相互融合，弱势渠道将逐渐退出主流市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面对行业发展变革趋势，电商不可避免的成为行业中重要的参与者，同时零售企业线上线下相互融合已经成为必然趋势：实体渠道企业拥抱互联网，电商渠道企业积极落地，实现全渠道布局，将线下网点布局、参与体验、供应链体系等优势与线上流量获取、支付便捷、配送时效等优势相结合，形成竞争优势；移动互联网的成熟提供了新的销售渠道并为两线融合奠定了技术基础；行业龙头企业已针对上述趋势进行布局，抢占市场先机。在这些背景之下，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十、行业地位及发展战略

（一）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中国零售连锁行业领先企业，除了在实体零售网络上行业领先以外，一直坚持推进互联网零售模式转型升级，形成的线上线下融合的渠道更加契合消费者多样化的购物需求；品类方面也从家电、3C 延伸至母婴、超市、百货、家居等，从实物商品延伸至文化体育等内容商品，以及智能家居、科技金融等服务商品，不仅能够满足用户对品质消费、绿色消费、时尚消费等升级类相关商品的需求，也实现了对服务性消费需求的提供。苏宁基于行业的前瞻性研究，充分运用科技 IT 技术，打造出行业领先的互联网零售模式，有效地契合了消费市场发展趋势，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已经成为中国最先进的 O2O 零售模式的标杆。

在全国工商联评选的“2016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揭晓，苏宁位居第二。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2015 中国连锁百强”榜单，苏宁蝉联榜首。全球领先的品牌咨询公司 Interbrand 发布“全球最佳零售品牌榜”，苏宁是亚太地区最具价值的中国互联网零售品牌，品牌价值高达 511 亿美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拥有苏宁易购线上销售渠道以外，苏宁易购已在全国大陆地区 297 个地级以上城市以及中国香港、澳门和日本地区拥有各类门店 3,491 家。

近年来，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虽然近年来面临电商的激烈竞争，但发行人通过推出自营电商平台，在系统、供应链、物流等方面加强投入和建设，稳固行业地

位。

（二）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已经建立了立足市场的核心竞争优势：

1、公司拥有最完整的消费生态，能够有效获得忠诚的用户，形成长期发展的持续动力

企业发展的核心就是要能够获得忠诚的用户，这样企业的壁垒中期难以打破，长期增长的确定性才会更强。苏宁拥有零售行业中最完整的消费生态，能够形成忠实的粉丝群体。

线下依托苏宁生活广场、云店、苏宁易购服务站、苏宁小店以及苏宁电器、母婴、超市专业店面，对消费需求形成全面覆盖，满足各种体验型、便利型的购物需求；线上通过苏宁易购、苏宁易购天猫旗舰店为用户提供海量商品选择和极致购物体验。依托集团在文化、体育产业方面的资源，如视频影视、足球俱乐部、赛事转播版权等，与用户达成精神的共鸣、情感的交流。苏宁的消费生态能够为消费者构筑快乐、健康的品质生活，生活方式的影响和传导能够激发用户选择苏宁、了解苏宁、喜欢苏宁，从而成为苏宁的忠诚用户，形成苏宁长期发展的持续动力。

2、公司拥有强大的自营能力，能够有效提升经营附加值，持续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苏宁是自营能力最强的互联网零售商，坚持在可以产生规模效应的品类和服务方面自营，能够有效提高经营附加值。

坚持渠道自营管理，把控服务标准，提高品牌美誉度，保障商品和服务提供的同时，为供应商提供了获取用户成本最低、品牌溢价最强的服务平台，实现渠道附加值；核心商品自营采购，加强商品研究，形成对每个品类的商品管理能力、客户研究能力、市场推广能力与服务保障能力；基于自身专业化的商品经营能力，对外输出，加大差异化采购能力，缩短供应链层级，降低供应链成本的基础上，保证了产品经营的附加值；核心物流环节自营，不仅有效控制企业运营成本，同时提升用户体验。通过对外开放，为供应商提供流通效率最高的服务平台，凸显企业物流价值。

围绕渠道、商品、物流，不断加大投入，在开放的基础上形成苏宁自身的能力，提升经营附加值，持续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作为一家起步于传统实体零售的企业，面对行业发展挑战，发行人通过创新变革引领企业发展、行业变革。2009 年，发行人开启营销变革，上线苏宁易购，并提出了“科技转型，智慧服务”的新十年发展战略。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来临，消费者的购物时间正逐渐的碎片化、购物路径变的多样化，传统零售和传统电商都遇到了新的挑战。面对互联网经济带来的深刻变革，发行人顺应未来零售发展大趋势，审时度势的推出了线上线下融合的 O2O 模式，为传统零售行业开辟了一条新的发展路径。发行人通过组织架构调整、运营模式转型、管理思想创新和上下游供应链协同再造等步骤，循序渐进的推动转型。2013 年公司更名为苏宁云商，先后成立了商品经营总部和运营总部，推行双线同价，打造开放平台，从而打破了组织壁垒、价格壁垒、商品壁垒和渠道壁垒，朝着构建 O2O 生态圈方向迈进，并进一步总结提炼出“一体两翼”互联网路线图，即以互联网零售为主体，以打造 O2O 的全渠道经营模式和线上线下开放平台为“两翼”的互联网转型。

通过五年来的转型探索，发行人进一步明确战略方向必须两手抓，一手是坚持不断提升零售行业核心竞争力，包括物流、供应链；一手是坚持不断应用互联网技术、思维，包括大数据、开放理念、用户体验、团队创新。

2017年，世界经济深度调整，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对国内发展有所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阵痛，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零售行业发展面临挑战。与此同时，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中等收入群体不断扩大，城镇化率稳步提升，消费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居民消费需求升级趋势明显，由满足生存需求消费向服务消费、品质消费进行转变，推动了零售行业的转型升级，零售行业发展进一步从规模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导向型进行转变，优化调整步伐加快。

整体来看，2017年零售行业发展机遇大于挑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比GDP的增速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将促进零售行业不断增长。随着年轻消费群体的兴起，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特色化、个性化的需求以及购物体验品质的追求将成为消费主流，零售企业迎来全新转型时代，围绕供应链效率、商品结构、服务体验等方面进行升级优化，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

作为率先在行业推进O2O零售模式的苏宁来说，2017年将有效利用品质消费增长的

窗口期，把握行业优胜劣汰的机遇期，实现企业快速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用户，公司将持续推动消费平台的升级，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品质生活解决方案；面向供给侧改革的供应商，公司将持续升级供管平台，通过对海量的消费行为数据和商品数据的深度挖掘，引领需求、创造需求，推动中国制造的创新研发和生产，成为品质商品的畅销渠道，以及新品类、新产品的首销平台，为供应商提供全方位的零售服务解决方案。

在实现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聚焦，聚焦商品供应链、聚焦用户价值、聚焦盈利变现，实现互联网零售商业模式向盈利模式的转变。

公司还将进一步协同集团产业资源，打通会员数据以及品牌市场，全面共享核心资源优势，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生活服务产品，为供应商提供全面的广告品牌服务，强化生态粘性，形成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石。

在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围绕零售、物流、金融三大业务单元开展经营工作，具体来看包括：

1、零售业务

(1) 进一步优化线下互联网生态，建立线下最大的数字化服务网络，面向用户提供成本最低、时效最快的服务体验。

a、专业店方面

电器店通过持续、系统化的店面优化，提升店面经营效益，围绕“进商圈、开大店、开好店”原则，推进店面网络布局；母婴店进一步提升专业化的管理和运营能力，加快同城店开设，形成规模效应，全年计划新开50家以上；超市店加速优化经营模式，强化自营能力，并寻求与外部合作的多样化经营模式，优先聚焦苏宁优势地区发展。

b、平台店方面

苏宁生活广场，优化业态组合，打造成为苏宁互联网零售模式最集具精华的产品，实施轻资产模式推进苏宁生活广场的快速拓展；苏宁易购服务站直营店要围绕农村市场针对性的优化店面布局，增设手机专区，强化家电经营，稳步提升盈利能力，全年计划新开500家，并将加快推进加盟网点发展；苏宁小店率先实现在南京市场的快速发展，推进社区O2O模式，在自营的基础上，探索尝试输出管理模式，加快社区便利店布局。

(2) 线上以用户为核心，通过数据驱动和规则制度推动平台的稳健发展，通过有

序的机制不断提升经营效率。

PC端、移动端形成规则化、制度化、信息化的经营体系，搭建互联网运营的内部运营管理平台，形成固化的手段方法、有序的生态体系，实现线上平台常态化的稳步增长。

苏宁易购天猫旗舰店全面提升运营效能，提升用户数及活跃度，丰富商品，打造创新的、精选的、放心去喜欢的苏宁易购独立一级入口频道。

(3) 强化商品专业化运营能力，成为面向用户的商品专家、面向供应商的最佳品牌服务提供商。

聚焦品类策略，加强商品研究，把握消费升级的市场趋势，在家电3C方面发挥O2O渠道优势，有效抢占中高端产品市场；聚焦生活电器市场的用户需求，整合供应链，加快生活电器品类专区布局，注重体验提升，实现快速发展；在超市、母婴等新品类方面重点提升规模，打造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通过建立行之有效的产品规则，有目标、有效率的开展产品销售经营工作，针对性的提升高毛利产品的占比。

创新渠道策略，围绕商品品类、用户需求制定精准的渠道布局，线上线下、不同级别市场、不同类型店面均形成差异化的发展优势；充分发挥供应链采购优势以及O2O优势，通过合作、投资并购等方式，结合品类的发展需求开拓新的渠道。

开放供应商策略，向供应商推出包括数据、运营、物流、金融等方面的一揽子开放的产品和服务，赋能供应商，打造最具价值的供应链平台。

2、物流业务

苏宁物流将构筑中国最大的仓配一体化零售物流服务能力，进一步聚焦和深耕物流基础能力建设、物流智能化运营以及服务效率的提升。通过与天天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有机整合，有效形成资源的弹性应用，增强苏宁物流运营能力的同时，形成规模效应，增强苏宁物流的盈利能力，社会化运营进程也将加快。

继续加快物流基础能力建设，保障零售业务以及物流社会化业务的快速发展。优化建设标准及模型，加强成本控制，通过多样化的资产运作模式加快物流资产的取得。

物流服务能力建设上，面向B端、C端用户提供全方位、多品类的物流服务，包括提供急速达、当日达、次日达、预约配送等时效型服务产品，送装一体、回收包装、开

箱验机、代扔垃圾等体验型服务产品；以及为企业客户提供供应链物流、仓配一体服务、仓储代运营服务，以及金融保险服务，涵盖仓、运、配及信息系统服务为一体的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的增值服务，打造苏宁物流服务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快速提升苏宁物流的品牌美誉度。

此外，在售后服务方面，按照平台化理念打造苏宁售后，聚焦线上售后产品运营、线下服务网点作业能力，凸显传统电器服务优势，拓展智能产品、新能源、集成系统、家庭服务项目，在清洗、延保、回收、租赁方面创新售后服务产品。

3、金融业务

苏宁金融将坚持以O2O融合为特色的金融科技企业定位，聚焦核心业务，夯实基础工作，实现苏宁金融效率和效益的快速凸显。

持续推进金融业务能力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和队伍建设，紧抓风险管控和技术研发，在智能投顾、智能营销、身份识别和大数据风控等金融科技领域持续夯实基础。

致力于延展金融生态，强化同业合作，为用户提供多场景、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快速提升激活用户规模。加快金融云的开放进程，拓展更多的客户群体，与物流云、数据云形成协同效应，凸显金融云产品的价值优势。2017年上半年完成苏宁银行的筹建工作，定位为科技驱动的O2O银行，着力发展成为民营银行差异化经营新标杆。

精简产品线，做强拳头产品，同时注重建立面向全用户的差异化服务解决方案的能力；立足C端，持续推进南京攻略，同时着力在B端突破，聚焦六大行业解决方案；坚守普惠金融定位，同时深耕江苏区域供应链金融业务；紧抓消费升级的趋势，大力推广“任性贷”、“任性付”消费金融产品，并将其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金融产品。

4、内部管理

持续推进小团队作战、事业部公司制等一系列创新管理机制的深化，通过组织管理的优化，提升各业务体系专业化的运营能力，以及面向市场的竞争能力。

打造有序共享的内部发展机制。进一步强化产业、体系之间的协同，加速业务间的融合共享，创新工作开展的方向，提升工作开展的效率。

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深化干部管理与人才梯队建设,提拔 85 后、90 后梯队干部,引进外部专业人才,提升组织的活力。

十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服务,空调配件的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安装与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百货、自行车、电动助力车、摩托车、汽车的连锁销售,实业投资,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国内商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养,商务代理,仓储,微型计算机配件、软件的销售,微型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乐器销售,工艺礼品、纪念品销售,国内贸易,代办(移动、电信、联通)委托的各项业务,移动通讯转售业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装卸搬运。出版物省内连锁,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酒类、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的零售,国内快递、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摄像器材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代订酒店,初级农产品的销售,车载设备,智能家居,智能电子设备,音像制品的零售,医疗器械销售,商品的网上销售,化妆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装潢、初级农产品、粮油及制品、母婴用品、纺织品、计生用品的销售,儿童用品的研发与销售,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游乐设备租赁服务,图书,报刊批发零售,摄影服务,开放式货架销售,育儿知识培训服务,家政服务,汽车维修与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情况

苏宁云商 1990 年创立于江苏南京,是中国互联网零售企业的领先者,是国家商务部重点培育的“全国 15 家大型商业企业集团”之一。经过 20 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中国最大的商业零售企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全国 297 个地级以上城市布局,并进入中国香港和日本地区,拥有 3,491 家连锁店。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85.85 亿元,较上

年同期增长 9.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 亿元。公司名列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前三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50 位，入选《福布斯》亚洲企业 50 强、《福布斯》全球 2000 大企业中国零售企业第一位。

1、主营业务情况汇总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总收入	148,585,331	135,547,633	108,925,296
营业成本	127,247,541	115,981,182	92,284,572
营业利润	2,052	-610,021	-1,458,933
利润总额	900,887	888,957	972,613

2、按产品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通讯产品	34,215,054	23.03%	27,042,125	19.95%	17,876,998	16.41%
小家电产品	25,682,282	17.28%	22,929,723	16.92%	17,284,854	15.87%
数码及 IT 产品	24,137,879	16.24%	22,083,433	16.29%	17,592,916	16.15%
冰箱、洗衣机	22,209,541	14.95%	21,651,400	15.97%	19,244,403	17.67%
彩电、音像、碟机	21,480,391	14.46%	23,195,013	17.11%	21,296,097	19.55%
空调器产品	15,898,866	10.70%	13,033,272	9.62%	12,806,425	11.76%
安装维修业务	1,045,118	0.70%	1,127,063	0.83%	894,748	0.82%
其他产品	1,783,525	1.20%	2,832,005	2.09%	263,247	0.24%
合计	146,452,656	98.56%	133,894,034	98.78%	107,259,688	98.4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通讯产品	31,806,849	25.00%	24,907,969	21.47%	16,230,289	17.59%
数码及 IT 产品	23,179,304	18.22%	21,041,058	18.14%	16,657,833	18.05%
小家电产品	21,002,160	16.50%	18,691,468	16.12%	14,088,997	15.27%
冰箱、洗衣机	18,273,256	14.36%	17,768,898	15.32%	15,783,903	17.10%
彩电、音像、碟机	17,848,667	14.02%	19,080,138	16.45%	17,510,910	18.97%
空调器产品	13,357,544	10.50%	10,897,560	9.40%	10,698,997	11.59%
安装维修业务	891,288	0.70%	900,056	0.78%	701,415	0.76%
其他产品	485,665	0.38%	2,261,231	1.95%	235,484	0.26%
合计	126,844,733	99.68%	115,548,378	99.63%	91,907,828	99.59%

3、按地域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华东一区	38,366,076	25.82%	29,800,235	21.98%	23,542,811	21.62%
华北地区	23,823,162	16.03%	21,223,722	15.66%	16,177,625	14.86%
华东二区	22,201,155	14.94%	21,220,515	15.66%	15,879,477	14.58%
华南地区	16,257,643	10.94%	15,185,492	11.20%	13,376,794	12.28%
西南地区	14,613,458	9.84%	13,406,645	9.89%	11,463,944	10.52%
华中地区	9,382,746	6.31%	8,433,372	6.22%	6,627,422	6.08%
西北地区	7,115,356	4.79%	6,313,865	4.66%	5,221,400	4.79%
东北地区	6,575,348	4.43%	6,488,679	4.79%	5,364,303	4.92%
香港地区	4,680,261	3.15%	7,337,512	5.41%	7,525,180	6.91%
日本地区	3,437,451	2.31%	4,483,997	3.31%	2,080,732	1.91%

4、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租赁收入、连锁店服务收入、代理费收入、广告位使用费收入和其他构成。

单位：千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租赁收入	742,430	577,278	500,283
连锁店服务收入（1）	613,970	458,594	536,853
代理费收入	582,590	386,556	427,773
广告位使用费收入	112,981	111,106	121,573
其他（2）	80,704	120,065	79,126
合计	2,132,675	1,653,599	1,665,608

注：（1）连锁店服务收入主要包括供应商支付的促销服务收入及广告服务收入等。

（2）其他主要包括向供应商以及第三方提供场地使用服务和物流增值服务收入等。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苏宁云商是中国领先的互联网零售服务商，经历了 7 年的转型升级，苏宁已经形成了零售、金融、物流三大业务单元协同发展的态势。2016 年，企业进入转型收获阶段，零售业务规模效应显现，运营效益提升，苏宁物流、苏宁金融板块基于多年的超前投入储备，资源优势及价值逐步凸显，业务发展快速，初步形成了企业多元化盈利结构。

1、发行人连锁网络拓展情况

（1）连锁网络建设情况

大陆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优化门店结构，加快门店的互联网化升级。2016 年新开、改造云店 99 家，云店规模已达到 141 家，有效地提升了线下渠道的经营质量；

新开常规店 54 家、红孩子店 19 家、超市店 1 家。公司持续强化互联网+云店模式，继续调整关闭常规店，红孩子店、超市店的运营模式也在不断摸索完善，并加快调整优化。

在国内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进入 297 个地级以上城市，拥有各类店面 1,510 家，其中云店 141 家、苏宁易购常规店 1,303 家（旗舰店 242 家、中心店 389 家、社区店 672 家）、县镇店 34 家、苏宁红孩子店 26 家、苏宁超市店 6 家。随着云店的快速开发，公司越来越重视对核心优质物业的获取，公司采用自建、购置、合作等方式获取稳定、优质的物业资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自有物业 29 处，通过与全国性房地产商苏宁置业、万达地产等合作租赁店面 75 家，此外通过实施门店资产创新运作获得长期稳定的店面 25 家。公司还将通过创新资产获取模式，加快对于生活广场、云店物业资源的取得，以全面升级线下零售业态。

为有效抢占三四级农村消费市场，公司持续推进苏宁易购服务站的建设，2016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易购服务站的开发标准、店内业态布局以及运营团队的激励考核，并对现有的加盟、合作网点与代理点进行梳理及调整。截至 2016 年底，苏宁易购服务站直营店 1,902 家，苏宁易购授权服务网点 1,927 家。

为强化对社区、校园市场的服务提供，发挥本地化优势，2016 年公司率先在南京地区推进致力于提供社区便利服务的苏宁小店网络，截至 2016 年末已开设 13 家店面，未来计划在南京形成规模后拓展至全国。

在国际市场，2016 年，受香港地区店面租约到期的影响，公司在香港地区关闭店面 5 家，新开店面 1 家；日本地区加速店面扩张，新开店面 15 家，关闭店面 6 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香港、澳门地区合计拥有店面 24 家，日本市场拥有店面 42 家。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拥有店面 3,491 家。

表：大陆地区按照店面类型分布情况

单位：家

店面类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云店	141	9.34%	42	2.66%	-	-
旗舰店	242	16.03%	298	18.90%	339	20.55%
中心店	389	25.76%	406	25.74%	438	26.55%
社区店	672	44.50%	721	45.72%	797	48.30%
县镇店	34	2.25%	43	2.73%	61	3.70%
红孩子店	26	1.72%	27	1.71%	8	0.48%

超市店	6	0.40%	37	2.35%	4	0.24%
乐购仕店	0	0.00%	3	0.19%	3	0.18%
合计	1510	100%	1577	100%	1650	100%

表：大陆地区按照市场级别店面分布情况

单位：家

市场级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一级市场	470	31.13%	512	32.47%	496	30.06%
二级市场	441	29.20%	447	28.34%	474	28.73%
三级市场	541	35.83%	546	34.62%	591	35.82%
四级市场	58	3.84%	72	4.57%	89	5.39%
合计	1510	100%	1577	100%	1650	100%

注：一级市场指副省级以上城市；二级市场指一级市场以外的地级市；三级市场指一二级市场下辖的县、县级市或远郊区；四级市场主要指镇级城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宁易购服务站（直营）分布情况

单位：家

	华东一区	华东二区	华南地区	华中地区	华北地区	西北地区	西南地区	东北地区	小计
苏宁易购服务站（直营）数量	475	312	243	251	221	132	193	75	1902
占比	24.97%	16.40%	12.78%	13.20%	11.62%	6.94%	10.15%	3.94%	100.00%

注：华东一区：江苏、安徽、山东；华东二区：上海、福建、浙江、江西；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西南地区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华中地区：湖北、湖南、河南；东北地区：辽宁、黑龙江、吉林；西北地区：陕西、甘肃、青海、新疆、宁夏。

（2）连锁门店经营质量

2016年，外部环境景气度依然较弱，公司强化门店基础管理，通过运用互联网数据营销工具，提高门店销售转化；加强门店面积优化，实施招商、降租、退租方式，店面坪效提高；优化商品出样，增加差异化产品，注重体验及服务升级，线下销售逐步回升。整体来看，2016年公司可比店面（指2015年1月1日当日及之前开设的店面）销售较去年同期下降1.33%，但增速逐季提升。三季度增长基本持平，四季度在旺季销售、O2O促销联合推广的带动下，可比店面单季度实现收入同比增长4.28%。与此同时，一系列优化举措，带来连锁坪效同比提升19.49%，店面经营质量有较大的改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大陆地区可比店面按店面类型分布经营质量情况

店面类型	云店	旗舰店	中心店	社区店	县镇店
可比店面销售收入同比	3.67%	-1.36%	-3.46%	-5.55%	-3.8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陆地区可比店面按市场类型分布经营质量情况

市场级别	一级市场	二级市场	三级市场	四级市场
可比店面销售收入同比	2.34%	-6.12%	-5.96%	-4.33%

互联网升级之后的云店和旗舰店的销售提升效果明显，2016 年该类店面以及此类店面较为集中的一级市场可比店面销售增长远快于其他类型及区域的门店。此外，大店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将加快一二级市场云店、旗舰店的发展，并强化大店的特色运营，提升线下的销售及利润水平。三四级市场将加快店面业态的调整，加快开设苏宁易购服务站，对常规店进行补充，从而强化三四级市场的服务和客户获取能力，提高单位坪效。基于此，公司线下渠道无论是销售规模还是盈利能力均有较强的增长潜力。

(3) 线上平台运营情况

公司聚焦用户体验优化，完善搜索推荐功能，对互联网核心营销产品进行持续的功能优化，提高转化率。

会员方面，实施精准化运营，用户结构优化，年轻会员、女性会员占比提升，此外公司还加强细分市场的互联网促销推广，如通过与八天在线的合作，校园会员增长较快。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零售体系会员总数 2.8 亿。

大力发展移动端，依托大数据应用支撑系统，重点强化智能推荐、精准营销能力，苏宁易购 APP 日新增下载用户数、活跃用户数提升显著，2016 年 12 月移动端订单数量占线上整体比例提升至 83%。

苏宁易购天猫旗舰店坚持自营全品类商品，2016 年实现了商品、服务方面与苏宁易购的全面打通，销售增长较快，服务满意度稳步提升。

2016 年，公司线上业务实现自营商品销售收入 618.70 亿元（含税），开放平台实现商品交易规模为 186.40 亿元（含税），公司线上平台实体商品交易总规模为 805.10 亿元（含税），同比增长 60.14%。

2、持续优化供应链，实现全品类、专业化运营

家电品类经营上，公司持续加强线上线下的差异化运营，充分发挥门店体验及服务优势，为家庭用户提供一站式购物解决方案，提高线下商品毛利；加强单品运作，在空调、冰洗、通讯等品类加强了新品首发及定制包销，推出的惠而浦香薰空调、海尔 Hello Kitty 洗衣机、小米 4S、荣耀 5C、惠普杨洋定制笔记本等一系列产品均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有效提升了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还充分挖掘用户品质消费的需求，在中央空调、净水、嵌入式厨卫等品质生活代表的新类目产品上加强供应链建设，快速抢占新兴市场。

母婴品类经营上，公司已经建立了母婴行业独有且最完备的 O2O 渠道，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线上为消费者提供海量正品的商品选择，线下苏宁红孩子实体店提供亲子互动、科学育儿等贴心服务，带来会员粘性大大提高。对于品牌商，苏宁线上线下融合的渠道资源，在会员拉新、销售提升上有较强优势，且依托于苏宁易购服务站，还能将自身品牌知名度以及会员群体逐步拓展至三四级市场。

超市品类经营上，公司打造专业化的供应链能力，在细分类目如酒水、冲饮类商品上实现突破；优化仓储部署，增加设置前行仓，提高区域配送效率，优化客户体验；升级线下超市业态，试点推进 O2O 经营特点的便利型超市的拓展，以增强对用户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开放平台建设方面，公司结合消费升级需求，在百货、母婴等品类上加大核心 KA 商户的引进；加强与各地政府的合作，引入了较多区域性的优质商户；此外，公司还积极响应农村电商号召，积极将各地名优特产引入平台，截至报告期末，苏宁易购已上线 211 个城市“中华特色馆”。

基于自营以及开放平台的发展，公司的商品丰富度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营与平台商品 SKU 数量超过 4,400 万（同一商品来自不同供应商、同一商品被公司和开放平台第三方商户销售均计入同一个 SKU）。

3、物流业务

报告期内，苏宁物流围绕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物流运营效率提升以及社会化开放运营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2016 年 12 月末，苏宁物流与天天快递有限公司的有关股东签署协议以收购天天快递有限公司 70% 的股份，双方将在仓储、干线、末端等方面整合资源，提高配送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苏宁物流的规模效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天天

快递拥有物流仓储及相关配套总面积达583万平方米，拥有的快递网点达到17,000个，公司物流网络覆盖全国352个地级城市、2,805个区县级以上城市。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进度，兰州、南宁物流区域配送中心投入运营，仓储自动化、智能化建设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南京雨花自动化拣选中心建成投入运营。截至2016年底，公司合计投入运营7个自动化拣选中心、32个区域配送中心，另有3个自动化拣选中心、15个区域配送中心在建。

物流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为物流运营效率的提升提供了有力的支撑，通过在全国八仓所在地加快小件商品如快消品的前行仓部署，进一步缩短配送半径，缩短服务响应时间；围绕消费需求公司进一步强化特色服务的能力，在全国114个城市提供“送装一体”服务，提升了客户体验；“次日达”、“半日达”、“急速达”配送服务范围持续优化，物流效率大大提升。

售后服务方面，公司继续强化这一差异化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以旧换新”增加手机品类，“送装一体”服务主城区覆盖率达到98.56%；此外公司还着手搭建售后服务运营平台，整合社会服务商资源，满足用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化物流以服务供应商、菜鸟业务为重点，提供包括合同物流、仓储代运营、仓配一体、供应链金融、仓储租赁等多元化的服务产品，实现社会化物流收入同比增长320.33%。

4、金融业务

伴随着各项基础设施的布局成熟，苏宁金融各项金融产品的规模与效益突显，报告期末苏宁银行获批筹建，苏宁金融生态布局也将更为完善，发展步入快车道。2016年苏宁金融业务（支付业务、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总体交易规模同比增长157.21%。

报告期内，苏宁金融专注于苏宁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用户在支付结算、融资、保险等金融服务方面的需求，持续优化产品布局，提升苏宁生态圈内金融服务渗透率；生态圈外拓上，着重发展企业端支付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目前苏宁易付宝支付直连银行超过70家，通过整合直连支付通道开发“跨行通”产品，为企业客户提供银行间支付解决方案；针对苏宁售后服务商群体，推出“乐业贷”融资产品。同时，持续推动数据拓源、加大科技投入、完善风控体系建设，上线智能营销决策引擎，打造全流程、全业务覆盖的智能实时风控，为各类金融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苏宁金融持续强化以O2O为

特色的金融科技企业的品牌定位，稳居国内一流的互联网金融集团之列。

5、内部管理

为满足企业发展多元化和专业化的要求，公司不断优化组织设置，推进事业部公司化以及小团队机制，强化管理团队专业能力的提升。强化绩效评估，围绕核心运营岗位建立奖首罚末的机制；立足自主培养，全面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选拔年轻干部，倡导事业经理人，提出了目标导向下个人成就驱动的新动力机制；搭建员工服务平台，为员工的工作、生活、学习发展提供支持。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的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2,458,063	38,209,275	26,819,233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7.37%	38.45%	30.52%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72,154	282,362	305,160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0.12%	0.21%	0.28%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30,516.0 万元、28,236.2 万元和 17,215.4 万元。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主要为公司对公销售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681,923.3 万元、3,820,927.5 万元和 3,245,806.3 万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 30.52%、38.45%和 27.37%，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主要关联方与 5%以上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五）持有人主要业务许可文件

序号	持有人	证书/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IDC)	苏 B1-20130116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13.11.28	2013.11.28-2018.11.27	-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ISP)	苏 B2-20130391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13.11.28	2013.11.28-2018.11.27	-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 B2-20100316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13.06.03	2013.06.03-2020.11.20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ICP)					
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 B1-20130086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13.09.17	2013.09.17-2018.09.16	-
5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SP)	苏 B1.B2-20130313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01.12	2015.01.12-2018.11.28	-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经营范围的批复	工信部电管函[2014]47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10.22	2014.10.22-2017.12.31	-
7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苏批字第 S-007 号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	2014.06.10	2014.06.10-2017.03.31	-
8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1061310006771	南京市工商局鼓楼分局	2013.06.25	2013.06.25-2021.06.24	-
9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	国邮 20120424A	国家邮政局	2012.12.28	2012.12.28-2017.12.27	-
10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际)	国邮 20140424C	国家邮政局	2014.01.22	2014.01.22-2019.01.21	-
1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080168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04.22	2014.04.22-2020.12.31	-
12	北京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100001310010449(1-1)	北京市工商局	2013.03.27	2013.03.27-2021.03.26	-
13	北京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食品卫生许可证	(京药)卫食证字(2013)第 110112-JX0089 号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1.20	2013.11.20-2017.11.19	-
14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沪零字第 H6160 号	上海市虹口区文化局	2013.06.03	2013.06.03-2018.12.31	-
15	上海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91310002058	上海市工商局虹口分局	2013.05.20	2013.05.20-2020.08.09	-
16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沪酒专字第 0706020101003572 号	上海市酒类管理局	2014.11.11	2014.11.11-2017.11.10	-
17	广东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音批字第 4401200248 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05.31	2014.05.31-2021.03.31	-
18	广东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	SP4401051310003108	广州市工	2013.08.19	2013.02.04-2016.02.03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证		商局海珠分局			
19	重庆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 2014 批字第 16 号	重庆市新闻出版局	2014.05.18	2014.05.18-2018.12.31	-
20	深圳市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深批字第 A0675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出版局	2013.05.19	2013.05.19-2017.12.31	-
2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0131051653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13.0.15	2013.03.27-2019.03.26	-
22	四川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川新出发审批字第 M0219 号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2013.04.22	2013.04.22-2022.03.31	-
23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61310000584	成都市金牛区工商局	2013.04.18	2013.03.15-2022.03.14	-
24	天津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津和字第 A055 号	天津市和平区新闻出版局	2014.09.24	2014.09.24-2016.12.31	续期办理中
25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201011010001566	天津市工商局和平分局	2013.07.19	2013.07.19-2016.07.18	续期办理中
26		食品卫生许可证	津食药证字[2013]第 120101-J00082 号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平分局	2013.07.29	2013.07.29-2016.07.28	
27	武汉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201031410083213	武汉市江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4.01	2014.03.27-2017.03.26	-
28	浙江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981510021177	杭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5.03.10	2015.03.09-2018.03.08	-
29	南京白下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1031310003448	南京市工商局秦淮分局	2014.12.09	2013.04.26-2021.04.25	-
30	青岛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 37B04079 号	青岛市李沧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2014.01.02	2014.01.02-2022.02.03	-
3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702131410057653	青岛市李沧区食品	2014.03.20	2014.03.20-2017.03.19	续期办理中

序号	持有人	证书/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药品监督管理局			
32	沈阳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字第 05258 号	沈阳市大东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02.04	2015.02.04-2021.01.01	-
33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1041310035407	沈阳市大东区工商局	2014.01.09	2013.03.15-2021.03.14	-
34		保健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证	2015-210104-000063	沈阳市大东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3	2015.08.03-2020.08.02	-
35	苏州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苏零字第苏姑苏 028 号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文化商旅发展局	2014.05.10	2014.05.10-2017.05.10	-
36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5031310003140	苏州工商局平江分局	2013.06.08	2013.06.08-2016.06.07	续期办理中
37	北京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2013246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3.04.09	2013.04.09-2017.04.08	-
38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邮 20130130B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2013.09.24	2013.09.24-2018.09.23	-
39	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 320114317092 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2.09.28	2012.09.28-2020.09.28	-
40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邮 20120591B	江苏省邮政管理局	2012.10.17	2012.10.17-2017.10.16	-
41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一类货运）	第 HD32937 号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3.10.24	2013.10.24-2019.10.23	-
42	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	Z2010832000012	中国人民银行	2012.06.27	2012.06.27-2017.06.26	-
43		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一级）	CFNR201301320154	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	2014.07.08	2014.07.08-2019.08.22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SP）	苏 B2-20140030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14.01.13	2014.01.13-2019.01.12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DC）	苏 B2-20140109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03.11	2014.03.11-2019.03.11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 B1-20140004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14.01.13	2014.01.13-2019.01.12	-
47		关于对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备案为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无异议的复函	基金部函 [2013]870 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2013.10.08	/	-
48	安徽华夏通支付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	Z2005634000012	中国人民银行	2011.12.22	2012.12.22-2021.12.21	-
49	安徽华夏通支付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一级）	CFNR201301340265	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	2014.07.14	2014.07.14-2017.07.13	-
50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SP）	苏 B2-20130376	江苏省互联网协会	2013.11.11	2013.11.11-2018.11.10	-
51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 B1-20130131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13.12.27	2013.12.27-2018.12.26	-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关联方披露准则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合营以及联营公司等。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基本

情况”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参考“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参考“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公司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苏宁电器集团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法人股东
江苏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环球集团”)	实际控制人系张近东先生家庭成员
南京钟山国际高尔夫置业有限公司(“钟山高尔夫置业”)	实际控制人系张近东先生家庭成员
南京钟山国际高尔夫置业有限公司索菲特钟山高尔夫酒店(“钟山高尔夫酒店”)	实际控制人系张近东先生家庭成员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置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玄武苏宁置业有限公司(“玄武苏宁置业”)	苏宁置业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玄武苏宁置业有限公司玄武苏宁银河诺富特酒店(“玄武苏宁置业诺富特”)	苏宁置业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索菲特银河大酒店(“索菲特银河大酒店”)	苏宁置业集团之子公司
成都鸿业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鸿业置业”)	苏宁置业集团之子公司
成都鸿业置业有限公司苏宁广场购物分公司(“成都鸿业置业苏宁广场”)	苏宁置业集团之子公司
江苏苏宁建材有限公司(“江苏苏宁建材”)	苏宁置业集团之子公司
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银河物业”)	苏宁置业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鼓楼国际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有限公司(“鼓楼国际软件与服务外包”)	苏宁置业集团之子公司
青岛苏宁置业有限公司(“青岛苏宁置业”)	苏宁置业集团之子公司
北京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北京苏宁置业”)	苏宁置业集团之子公司
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无锡苏宁置业”)	苏宁置业集团之子公司
宿迁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宿迁苏宁置业”)	苏宁置业集团之子公司
徐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徐州苏宁置业”)	苏宁置业集团之子公司
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福州苏宁置业”)	苏宁置业集团之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台江分公司(“福州苏宁置业台江”)	苏宁置业集团之子公司
淮安苏宁置业有限公司(“淮安苏宁置业”)	苏宁置业集团之子公司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清凉门分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清凉门”)	苏宁置业集团之子公司
连云港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连云港苏宁置业”)	苏宁置业集团之子公司
高淳苏宁置业有限公司(“高淳苏宁置业”)	苏宁置业集团之子公司
镇江苏宁置业有限公司(“镇江苏宁置业”)	苏宁置业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沃德置业有限公司(“沃德置业”)	苏宁置业集团之子公司
石家庄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苏宁房地产开发”)	苏宁置业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苏宁房地产开发”)	苏宁置业集团之子公司
北京华商会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华商会议中心”)	苏宁电器集团之子公司
江苏苏宁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苏宁广场商业管理”)	苏宁置业集团之子公司
无锡苏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苏宁商业管理”)	苏宁电器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苏宁银河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银河国际购物广场”)	苏宁电器集团之子公司
江苏苏宁银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银河酒店管理公司”)	苏宁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苏宁诺富特酒店(“新街口诺富特酒店”)	苏宁电器集团之子公司
长春苏宁置业有限公司(“长春苏宁置业”)	苏宁置业集团子公司
上海通视铭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通视铭泰”)	苏宁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鞍山苏宁影城有限公司(“鞍山苏宁影城”)	苏宁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包头市苏宁影城有限公司(“包头市苏宁影城”)	苏宁控股集团子公司
济宁苏宁影城有限公司(“济宁苏宁影城”)	苏宁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江苏苏宁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江苏苏宁足球俱乐部”)	苏宁电器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鼎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鼎辰建筑设计”)	苏宁置业集团之子公司
日照苏宁影城有限公司(“日照苏宁影城”)	苏宁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骋娱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骋娱”)	苏宁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聚力”)	苏宁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苏宁影城有限公司(“上海苏宁影城”)	苏宁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苏宁控股集团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苏宁润东股权投资管理管理有限(“苏宁润东”)	苏宁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苏宁消费金融”)	本公司董事兼任董事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法人股东
天津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天津聚力”)	苏宁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突触计算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突触计算机系统(上海)”)	苏宁控股集团子公司
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大酒店(“无锡苏宁置业苏宁大酒店”)	苏宁置业集团之子公司
徐州苏宁影城有限公司(“徐州苏宁影城”)	苏宁控股集团子公司
镇江苏宁影城有限公司(“镇江苏宁影城”)	苏宁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苏宁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苏宁金控投资”)	苏宁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润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润煜”)	苏宁控股集团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苏宁文化管理投资有限公司(“苏宁文化”)	苏宁控股集团之子公司
阿里巴巴集团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法人股东之最终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三) 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本部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其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按相关会计政策与制度对冲抵消。

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及提供售后服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苏宁建材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45,589	12,611	5,953
上海聚力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10,266	-	-
鞍山苏宁影城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7,095	-	-
上海苏宁影城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5,886	-	-
日照苏宁影城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4,930	-	-
包头市苏宁影城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4,857	-	-
镇江苏宁影城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3,658	-	-
钟山高尔夫酒店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2,765	-	-
济宁苏宁影城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2,278	-	-
苏宁置业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1,343	5,310	5,412
宿迁苏宁置业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1,111	6,122	355
钟山高尔夫置业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882	730	1,202
徐州苏宁影城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623	-	-
江苏银河物业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429	318	84
徐州苏宁置业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233	122	191
福州苏宁置业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165	65	-
无锡苏宁置业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162	8,948	25,936
银河酒店管理公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29	148	9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司					
无锡苏宁置业苏宁大酒店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20	-	-
无锡苏宁商业管理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9	98	109
鼓楼国际软件与服务外包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6	654	71
成都鸿业置业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2	19	261
连云港苏宁置业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	1,780	929
高淳苏宁置业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	635	8
玄武苏宁置业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	303	1,533
镇江苏宁置业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	158	866
索菲特银河大酒店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	100	86
石家庄苏宁房地产开发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	91	96
苏宁电器集团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	78	1,700
淮安苏宁置业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	60	561
沃德置业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	32	332
盘锦苏宁置业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	-	243
南京湖南路苏宁置业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	-	174
华商会议中心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	-	76
石家庄苏宁商业投资	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市场价格	-	-	6
合计			92,338	38,382	46,282

2、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通视铭泰	684,620	-	-
上海骋娱	53,756	-	-
锤子科技	7,168	-	-
合计	745,544	-	-

3、提供物流售后服务

提供物流售后服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通视铭泰	608	-	-
上海骋娱	79	-	-
合计	687	-	-

4、接受工程设计服务

接受工程设计服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南京鼎辰建筑设计	2,998	-	-

5、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突触计算机系统(上海)	12,150	-	-

6、提供众筹服务

提供众筹服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聚力	287	-	-

7、接受商业广场招商代理服务

接受商业广场招商代理服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苏宁广场商业管理	11,421	-	-

8、提供商业广场招商代理服务

提供商业广场招商代理服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连云港苏宁置业	-	-	4,438
石家庄苏宁房地产开发	-	-	2,195
成都鸿业置业	-	-	1,747
合计	-	-	8,380

9、提供信息服务

提供信息服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宁消费金融	495	1,727	-

10、提供平台推广服务

提供平台推广服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阿里巴巴集团	53,065	-	-
苏宁消费金融	2,866	1,258	-
江苏苏宁建材	-	11,104	-
合计	55,931	12,362	-

11、向关联方借款

向关联方借款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宁金控投资	100,000	-	-

12、支付利息支出

支付利息支出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宁金控投资	375	-	-

13、取得利息收入

取得利息收入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宁消费金融	35,749	5,635	-

14、租赁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关联交易承租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宁置业	新街口苏宁广场店	41,194	51,676	37,363
无锡苏宁商业管理	无锡苏宁广场店	25,846	27,126	26,068
青岛苏宁置业	李村广场店	12,424	12,885	12,885
石家庄苏宁房地产开发	石家庄苏宁广场店	10,709	13,908	9,601
福州苏宁置业	福州苏宁广场店	10,063	9,302	7,360
成都鸿业置业	天府立交店	7,051	16,411	13,883
宿迁苏宁置业	宿迁苏宁广场店	5,496	5,852	4,937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淮安苏宁置业	淮安苏宁广场店	5,375	5,427	2,468
苏宁置业集团清凉门	清凉苏宁广场电器店	4,910	-	-
苏宁置业集团清凉门	清凉苏宁广场超市	4,268	-	-
玄武苏宁置业	员工宿舍	4,261	-	-
苏宁电器集团	乐购仕山西路店	3,468	15,932	13,561
石家庄苏宁房地产开发	石家庄苏宁广场办公区	2,473	2,527	-
成都鸿业置业	苏宁广场超市	1,974	1,564	176
成都鸿业置业	红孩子店	1,837	1,804	1,404
苏宁电器集团	新街口店	1,068	-	-
宿迁苏宁置业	宿迁苏宁广场办公区	533	917	-
石家庄苏宁房地产开发	石家庄苏宁广场红孩子店	211	-	-
无锡苏宁商业管理	无锡苏宁广场红孩子店	-	1,250	2,009
合计		143,161	166,581	131,715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关联交易出租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玄武苏宁置业诺富特	房屋租赁(诺富特酒店)	18,895	19,710	19,710
苏宁置业	苏宁总部 1#7-13F 部分区域以及 5#3F 区域	4,643	3,137	-
苏宁消费金融	苏宁总部 5 号楼 2#	1,369	-	-
江苏苏宁广场商业管理	办公场所租赁(徐庄总部)	1,271	-	-
银河酒店管理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徐庄总部)	859	1,308	406
南京鼎辰建筑设计	苏宁总部 1 号楼 7 层	667	-	-
江苏银河物业	办公场所租赁(徐庄总部) 5#4F 区域	662	1,717	-
苏宁电器集团	苏宁总部 1 号楼 15F	615	-	-
苏宁控股集团	苏宁总部 1 号楼 15F	297	-	-
银河国际购物广场	山西路店一楼部分区域	27	79	76
苏宁置业	办公场所租赁(徐庄总部)1#7-11F 部分区域, 5#3F 区域	-	7,031	3,508
苏宁消费金融	办公场所租赁(徐庄总部)5#2F 区域	-	780	-
苏宁置业	办公场所租赁(徐庄总部)4#5F 部分区域	-	-	742
苏宁置业	办公场所租赁(徐庄总部)6#5F 部分区域	-	-	1,071
苏宁置业	办公场所租赁(徐庄总部)5#1-6F 部分区域	-	-	4,390
合计		29,305	33,762	29,903

15、担保

于 2016 年度，无关联方为本集团提供担保(2015 年度/2014 年度：无)，亦无本集团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16、接受项目管理服务

接受项目管理服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宁置业	15,365	49,950	38,607
成都鸿业置业	2,640	2,256	-
无锡苏宁置业	1,734	2,015	4,363
石家庄苏宁房地产开发	678	4	291
福州苏宁置业	421	72	348
淮安苏宁置业	132	2,782	1,537
北京苏宁置业	90	5,939	6,177
上海苏宁房地产开发	-	11,241	13,963
青岛苏宁置业	-	4,284	6,473
长春苏宁置业	-	4	598
合计	21,060	78,547	72,357

17、接受物业服务

接受物业服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银河物业	145,966	106,410	46,918

18、关联方为本集团提供的餐饮会务服务

接受餐饮会务服务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河酒店管理公司	6,395	11,961	8,615
银河诺富特酒店	3,630	4,583	3,870
钟山高尔夫酒店	2,482	1,770	2,565
索菲特银河大酒店	945	996	4,323
华商会议中心	563	1,010	1,814
新街口诺富特酒店	200	227	14
无锡苏宁置业苏宁大酒店	102	-	-
银河国际购物广场	-	34	10
合计	14,317	20,581	21,211

19、接受代售自建店配套物业服务

接受待售自建店配套物业服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宁置业	4,819	3,171	3,792
上海苏宁房地产开发	1,080	5,520	6,600
北京苏宁置业	-	200	-
合计	5,899	8,891	10,392

20、接受市场推广服务

接受市场推广服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苏宁足球俱乐部	122,925	-	-
阿里巴巴集团	104,129	-	-
苏宁消费金融	46,228	18,524	-
天津聚力	2,119	-	-
淘宝(中国)软件	470	-	-
上海聚力	102	-	-
合计	275,973	18,524	-

21、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转让股权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南京润煜	5,833,340	-	-
苏宁电器集团	1,304,837	-	-
苏宁文化	-	2,585,483	-
合计	7,138,177	2,585,483	-

22、向关联方转让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转让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宁控股集团	1,522	-	-

23、收购关联方持有的股权

收购股权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宁电器集团	-	78,148	-

24、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收购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宁润东	283,710	-	-

25、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1) 于 2002 年 4 月 20 日, 经本集团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环球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在规定的投资行业中, 无偿使用“蘇寧”、“苏宁”及“NS”组合的系列注册商标。

(2) 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 经本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许可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使用本公司已注册的部分“蘇寧”系列注册商标以及部分“苏宁”及“NS”组合的系列注册商标。

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 本公司与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约定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 在本公司拥有的“蘇寧”系列注册商标以及部分“苏宁”及“NS”组合的系列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期限内, 许可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无限期有偿使用部分注册商标,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每年支付本公司商标使用费人民币 100 万元。

(3) 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 经本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许可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 20% 以上(含 20%) 股份的公司使用本公司已注册的部分“苏宁”以及“苏宁”的汉语拼音“SUNING”系列商标。

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 本公司与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约定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在本公司拥有的“苏宁”以及“苏宁”的汉语拼音“SUNING”系列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期限内, 许可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无限期有偿使用部分注册商标,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每年支付本公司商标使用费人民币 100 万元。

2015 年度,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了 2015 年度商标使用许可费人民币 200 万元。

(4) 2016 年 4 月 22 日,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商标转让及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全球范围内, 公司同意苏宁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在其非主营业务范围内使用(包括许可使用和再许可)带有“苏宁”字样的商标, 即带“苏宁”字样(简体、繁体、拼音和英文字母形式)的非主营业务范围的商标, 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商标单独、组合或者设计形式: 苏宁、s 苏宁、S+苏宁、S+Suning、S+苏宁+Suning、苏宁+S+SUNING、SUNING 苏宁、苏宁(繁体)等, 并且个别商标的注册和/或使用国家除了中国还包括美国、香港、澳门、日本、朝鲜、文莱、澳大利亚、欧盟等国家与地区。苏宁控股集团及下属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需使用的商标如“苏宁控股”、“苏宁影业”、

“苏宁投资”等公司尚未进行注册申请，由于该类商标的使用领域均不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同意由苏宁控股集团进行注册并使用。

苏宁控股集团每年就其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商标事宜向本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用人民币 200 万元，其子公司不再另行支付。

2016 年度，苏宁控股集团支付 2016 年度商标使用许可费人民币 200 万元。

(5) 2016 年 4 月，本公司与苏宁置业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其非主营业务范围内的部分注册商标专用权(以下简称“转让商标”)转让给苏宁置业集团。本次转让价款人民币 3,601.92 万元，协议签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本集团从苏宁置业集团处收取人民币 1,000 万元；在双方均收到商标局发出的全部的商标转让核准通知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本集团从苏宁置业集团处收取余款人民币 2,601.92 万元。

2016 年度，双方正在进行商标转让相关程序，本集团收到转让商标首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26、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千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	江苏苏宁建材	48,778	11,771	-
应收账款	上海聚力	20,981	9,160	-
应收账款	阿里巴巴集团	15,318	-	-
应收账款	突触计算机系统(上海)	9,102	11,573	-
应收账款	日照苏宁影城	5,768	-	-
应收账款	包头市苏宁影城	5,683	-	-
应收账款	钟山高尔夫置业	995	786	232
应收账款	宿迁苏宁置业	900	-	-
应收账款	苏宁消费金融	867	118	-
应收账款	鞍山苏宁影城	732	-	-
应收账款	徐州苏宁影城	729	-	-
应收账款	钟山高尔夫酒店	446	-	-
应收账款	江苏银河物业	381	494	264
应收账款	上海通视铭泰	377	3,154	-
应收账款	上海苏宁影城	307	-	-
应收账款	福州苏宁置业	193	77	-
应收账款	无锡苏宁置业	189	149	2,415
应收账款	济宁苏宁影城	183	-	-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	镇江苏宁影城	117	-	-
应收账款	徐州苏宁置业	78	34	-
应收账款	无锡苏宁置业苏宁大酒店	24	-	-
应收账款	无锡苏宁商业管理	10	24	-
应收账款	成都鸿业置业	2	-	-
应收账款	苏宁置业	-	732	-
应收账款	银河酒店管理公司	-	188	137
应收账款	沃德置业	-	50	13
应收账款	淮安苏宁置业	-	32	-
应收账款	石家庄苏宁房地产开发	-	17	2,201
应收账款	索菲特银河大酒店	-	2	36
应收账款	连云港苏宁置业	-	-	4,438
应收账款	成都鸿业置业	-	-	349
应收账款	宿迁苏宁置业	-	-	13
合计		112,160	38,361	10,098
预付账款	锤子科技	2,187	10,573	-
预付款项	阿里巴巴集团	157	-	-
预付账款	苏宁置业	-	1,000	-
预付账款	上海聚力	-	102	-
合计		2,344	11,675	-
其他应收款	苏宁电器集团	502,500 (注)		-
应收利息	苏宁消费金融	5,504	5,635	-
其他流动资产	成都鸿业置业苏宁广场	8,186		-
其他流动资产	无锡苏宁商业管理	6,841	6,776	7,374
其他流动资产	苏宁电器集团	6,435	2,043	4,505
其他流动资产	青岛苏宁置业	2,711	-	-
其他流动资产	苏宁置业集团清凉门	2,663	-	-
其他流动资产	苏宁置业	2,127	-	-
其他流动资产	福州苏宁置业台江	1,725	1,798	2,944
其他流动资产	宿迁苏宁置业	496	919	1,646
其他流动资产	苏宁消费金融	253	-	-
其他流动资产	银河国际购物广场	2	-	-
其他流动资产	淮安苏宁置业	-	10	1,150
其他流动资产	江苏银河物业	-	7,857	-
其他流动资产	苏宁置业	-	-	6,875
其他流动资产	成都鸿业置业	-	-	2,965
其他流动资产	石家庄苏宁房地产开发	-	-	694
合计		31,439	19,403	28,153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收到该笔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千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付账款	上海通视铭泰	88,888	44,565	-
应付账款	上海骋娱	29,068	45,291	-
合计		117,956	89,856	-
预收账款	苏宁置业	1,334	1,568	1,177
预收款项	银河酒店管理公司	112	-	-
预收账款	银河国际购物广场	5	26	25
预收账款	宿迁苏宁置业	-	612	-
预收账款	江苏银河物业	-	224	-
预收账款	苏宁消费金融	-	104	-
预收账款	玄武苏宁置业	-	-	233
预收账款	鼓楼国际软件与服务外包	-	-	109
合计		1,451	2,534	1,544
应付利息	苏宁金控投资	375	-	-
其他应付款	苏宁置业	82,082	70,980	32,725
其他应付款	上海苏宁房地产开发	10,403	22,803	7,363
其他应付款	苏宁消费金融	9,055	-	-
其他应付款	江苏苏宁广场商业管理	8,834	-	-
其他应付款	北京苏宁置业	6,386	12,067	6,177
其他应付款	青岛苏宁置业	5,401	5,401	1,248
其他应付款	江苏苏宁足球俱乐部	4,200	-	-
其他应付款	成都鸿业置业	3,427	787	-
其他应付款	无锡苏宁置业	3,077	1,970	-
其他应付款	天津聚力	2,324	9,595	-
其他应付款	淮安苏宁置业	2,211	2,079	1,537
其他应付款	南京鼎辰建筑设计	1,246	-	-
其他应付款	福州苏宁置业	841	420	348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苏宁房地产开发	679	4	-
其他应付款	长春苏宁置业	602	602	598
其他应付款	玄武苏宁置业诺富特	211	138	404
其他应付款	钟山高尔夫酒店	87	-	-
其他应付款	淘宝(中国)软件	66	-	-
其他应付款	新街口诺富特酒店	35	4	4
其他应付款	索菲特银河大酒店	33	2	5
其他应付款	华商会议中心	5	-	-
其他应付款	银河酒店管理公司	3	1	448
其他应付款	苏宁消费金融	-	3,482	-
其他应付款	上海通视铭泰	-	773	-
其他应付款	上海聚力	-	160	-
其他应付款	突触计算机系统(上海)	-	105	-
其他应付款	无锡苏宁商业管理	-	-	2,062
其他应付款	华商会议中心	-	-	29
其他应付款	钟山高尔夫酒店	-	-	5
合计		141,208	131,373	52,953
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银河物业	8,152	-	1,692
其他流动负债	石家庄苏宁房地产开发	1,756	807	-
其他流动负债	淮安苏宁置业	1,418	-	-
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苏宁广场商业管理	1,095	-	-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流动负债	玄武苏宁置业诺富特	609	-	-
其他流动负债	南京鼎辰建筑设计	208	-	-
其他流动负债	银河酒店管理公司	80	-	-
其他流动负债	苏宁控股集团	38	-	-
其他流动负债	苏宁置业	-	5,562	-
其他流动负债	成都鸿业置业	-	1,026	-
合计		13,356	7,395	1,692

28、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

关联方存款余额情况表

单位：千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货币资金	苏宁消费金融	890,000	1,170,000	-

29、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接受劳务			
项目管理服务			
苏宁置业	17,177	32,542	70,101
青岛苏宁置业	7,893	7,893	12,175
上海苏宁房地产开发	1,501	1,501	12,737
北京苏宁置业	1,445	1,534	6,969
无锡苏宁置业	322	2,056	4,067
长春苏宁置业	308	308	312
福州苏宁置业	259	680	752
淮安苏宁置业	29	161	2,943
成都鸿业置业	4	2,644	-
石家庄苏宁房地产开发	-	678	682
合计	28,938	49,997	110,738
待售自建店配套物业服务			
苏宁置业	6,372	11,191	7,685
上海苏宁房地产开发	-	1,080	6,600
合计	6,372	12,271	14,285
租赁			
租入			
无锡苏宁商业管理	363,363	390,501	432,925
苏宁置业	246,916	363,878	319,681
成都鸿业置业 苏宁广场	181,962	185,608	186,952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福州苏宁置业台江	162,763	173,329	220,863
石家庄苏宁房地产开发	139,870	153,932	170,367
宿迁苏宁置业	77,189	103,695	102,399
青岛苏宁置业	59,840	72,886	85,770
淮安苏宁置业	46,620	52,263	74,670
苏宁电器集团	7,924	87,803	103,735
合计	1,286,447	1,583,895	1,697,362
租出			
玄武苏宁置业诺富特	213,142	232,982	252,692
苏宁消费金融	1,486	118	-
苏宁置业	1,449	6,325	7,038
苏宁电器集团	764	-	-
苏宁控股集团	628	-	-
南京鼎辰建筑设计	208	-	-
江苏银河物业	207	902	-
江苏苏宁广场商业管理	119	-	-
银河酒店管理公司	80	982	624
银河国际购物广场	-	26	105
合计	218,083	241,335	260,459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对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做出了具体的限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在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决策和定价，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

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发行人无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深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委托，审计了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2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110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101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宁云商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如下：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89%	11%	投资设立
上海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重庆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99%	1%	投资设立
四川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苏宁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65%	-	投资设立

广东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90%	10%	投资设立
福建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福州市	福州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90%	10%	投资设立
沈阳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90%	10%	投资设立
陕西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90%	10%	投资设立
浙江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89%	11%	投资设立
深圳市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90%	10%	投资设立
武汉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90%	10%	投资设立
厦门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10%	90%	投资设立
云南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昆明市	昆明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商业保理	-	65%	投资设立
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小额贷款	-	65%	投资设立
北京苏宁云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本地生活服务	-	70%	投资设立
江苏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物流业投资	100%	-	投资设立
江苏昌祺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工程项目开发	1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日本 LAOX	日本	日本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	41.8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无锡胜利门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100%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南京红孩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企业管理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	100%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北京红孩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企业管理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重庆猫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电器和电子消费品的连锁销售	51%	-	投资设立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6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为新设立子公司 30 家、日本 LAOX 新设子公司 2 家、投资取得子公司 2 家；注销子公司 10 家，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北京京朝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股权，使得北京京朝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为新设子公司 26 家，日本 LAOX 投资取得子公司 1 家，同时投资 PPTV 取得子公司；注销子公司 13 家，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处置 PPTV 股权，

使得 PPTV 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度，公司通过收购满座网业务、好耶广告技术板块业务将其相关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公司通过新设子公司 87 家，包括北京苏宁云团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等纳入合并范围。同时，注销子公司 9 家，包括无锡苏宁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上海苏宁精品电器有限公司等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09,229	27,115,557	22,274,468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32,167	1,311,668	505,8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8,633	678,871	2,644,705
应收票据	32,584	4,925	0.00
应收账款	1,103,531	705,617	535,579
预付款项	9,750,546	6,706,522	3,851,804
应收利息	129,770	94,333	75,200
应收股利	5,819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095,221	2,404,829	1,913,868
存货	14,392,297	14,004,797	16,038,522
其他流动资产	20,503,838	3,724,748	2,807,402
流动资产合计	82,383,635	56,751,867	50,647,4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88,95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335,238	1,836,900	1,549,505
长期应收款	707,764	630,402	502,784
长期股权投资	417,048	219,796	1,346,853
投资性房地产	2,229,506	1,586,676	1,014,057
固定资产	12,813,169	13,253,604	12,155,378
在建工程	1,586,522	1,915,103	3,230,834
工程物资	4,693	38,087	14,859
无形资产	5,684,758	7,143,679	7,015,413
开发支出	2,967	9,063	36,023

商誉	426,702	468,263	461,852
长期待摊费用	1,081,087	1,266,012	1,265,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8,689	2,193,459	1,664,3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6,504	762,761	1,289,2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83,606	31,323,805	31,546,315
资产总计	137,167,241	88,075,672	82,193,7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59,517	3,225,641	1,836,5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650	14,910	137,200
应付票据	25,803,271	23,890,061	22,442,132
应付账款	12,497,989	9,058,853	8,427,397
预收款项	1,603,094	982,758	1,451,732
应付职工薪酬	384,443	355,535	353,563
应交税费	1,065,938	978,017	1,082,560
应付利息	52,563	42,536	42,089
其他应付款	8,176,104	6,233,929	5,442,0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95,440	144,393	217,187
其他流动负债	1,078,017	808,026	684,486
流动负债合计	61,455,026	45,734,659	42,116,9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0	357,918	914,214
应付债券	3,500,021	7,977,095	7,961,177
预计负债	56,368	42,460	61,244
递延收益	1,958,414	1,805,638	1,421,9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125	20,854	17,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304	191,483	159,3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5	20,499	4,8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90,237	10,415,947	10,540,015
负债合计	67,245,263	56,150,606	52,656,927
股东权益:			
股本	9,310,040	7,383,043	7,383,043
资本公积	35,835,357	5,237,740	4,679,567
其他综合收益	2,502,912	61,833	(77,343)
盈余公积	1,286,919	1,160,735	1,160,735
一般风险准备	131,477	27,864	10,321
未分配利润	16,642,975	16,611,341	16,125,53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709,680	30,482,556	29,281,855
少数股东权益	4,212,298	1,442,510	254,947
股东权益合计	69,921,978	31,925,066	29,536,80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37,167,241	88,075,672	82,193,72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8,585,331	135,547,633	108,925,296
减：营业成本	(127,247,541)	(115,981,182)	(92,284,5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3,455)	(585,796)	(357,160)

销售费用	(17,451,416)	(16,644,676)	(14,105,025)
管理费用	(3,946,274)	(4,291,475)	(3,356,570)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415,828)	(104,282)	(66,770)
资产减值损失	(350,499)	(198,087)	(174,9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3,686)	(6,920)	(9,330)
加: 投资收益/(损失)	1,445,420	1,654,764	(29,847)
其中: 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09,189)	(41,383)	(235,232)
二、营业(损失)/利润	2,052	(610,021)	(1,458,933)
加: 营业外收入	1,060,157	1,665,224	2,652,15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9,216	1,415,228	2,449,352
减: 营业外支出	(161,322)	(166,246)	(220,60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924)	(17,882)	(28,824)
三、利润/(亏损)总额	900,887	888,957	972,613
减: 所得税费用	(407,655)	(131,225)	(148,575)
四、净利润/(亏损)	493,232	757,732	824,038
其中: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704,414	872,504	866,915
少数股东损益	(211,182)	(114,772)	(42,8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6,309	208,664	30,25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1,079	139,176	63,41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41,079	139,176	63,4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98,201	158,299	126,56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2,878	(19,123)	(63,1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230	69,488	(33,16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29,541	966,396	854,29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5,493	1,011,680	930,3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952)	(45,284)	(76,042)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8	0.12	0.1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8	0.12	0.1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574,811	157,526,056	126,542,1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1,437	2,434,742	3,563,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256,248	159,960,798	130,105,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805,555)	(134,203,118)	(109,561,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87,615)	(6,679,276)	(5,957,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4,790)	(4,077,363)	(2,909,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9,053)	(13,267,702)	(13,058,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417,013)	(158,227,459)	(131,487,26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235	1,733,339	(1,381,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068,252	65,008,198	47,726,86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8,626	293,650	393,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8,110	3,493,090	4,021,850
处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801,980	2,242,973	-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187,7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56,968	71,225,628	52,141,7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3,832)	(6,436,875)	(3,854,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102,148)	(65,068,965)	(50,189,951)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3,512)	(5,973)	(104,3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69,492)	(71,511,813)	(54,148,790)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12,524)	(286,185)	(2,007,0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16,387	1,499,599	11,5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23,568	1,499,599	11,5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76,721	4,921,692	3,113,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93,108	6,421,291	3,125,0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36,374)	(2,518,432)	(1,971,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8,670)	(928,335)	(525,1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88)	(3,63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78,14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5,044)	(3,524,916)	(2,496,554)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58,064	2,896,375	628,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766	177,065	(60,5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83,541	4,520,594	(2,820,5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8,166	12,297,572	15,118,09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01,707	16,818,166	12,297,572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59,738	14,510,091	15,682,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1,287	657,487	2,644,705
应收票据	12,426	4,424	64
应收账款	15,375,335	24,689,195	17,019,461
预付款项	13,006,368	7,352,767	3,581,760

应收利息	73,773	49,474	52,650
应收股利	5,819	860,986	-
其他应收款	10,013,195	6,596,139	4,210,996
存货	11,530,953	11,115,799	13,402,886
其他流动资产	14,466,610	1,158,071	855,474
流动资产合计	81,325,504	66,994,433	57,450,0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87,123	1,651,227	1,311,507
长期应收款	924,900	924,900	923,656
长期股权投资	30,119,319	15,266,501	14,699,620
投资性房地产	532,004	584,163	432,789
固定资产	2,373,453	2,464,239	2,689,875
在建工程	58,686	46,171	36,618
工程物资	13	13	2,423
无形资产	400,444	466,826	538,022
开发支出	-	1,921	11,276
长期待摊费用	460,734	381,011	321,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172	387,237	247,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57	23,174	34,0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20,905	22,197,383	21,247,959
资产总计	123,846,409	89,191,816	78,698,0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	699,593	597,9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650	14,910	46,800
应付票据	17,477,129	13,563,085	15,056,569
应付账款	12,038,435	9,579,569	8,902,127
预收款项	27,333,231	29,470,690	23,813,616
应付职工薪酬	49,175	41,871	42,487
应交税费	50,943	117,369	19,184
应付利息	41,040	39,356	39,483
其他应付款	6,635,630	6,527,492	1,305,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15,436	36,025	69,581
其他流动负债	85,267	57,582	52,949
流动负债合计	68,464,936	60,147,542	49,946,453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3,500,021	7,977,095	7,961,177
递延收益	1,387,742	1,261,652	1,104,0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87,763	9,238,747	9,065,266
负债合计	73,352,699	69,386,289	59,011,719
股东权益：			
股本	9,310,040	7,383,043	7,383,043
资本公积	32,231,030	5,065,208	5,065,208
其他综合收益	839,825	267,134	108,425
盈余公积	1,286,919	1,160,735	1,160,735
未分配利润	6,825,896	5,929,407	5,968,892
股东权益合计	50,493,710	19,805,527	19,686,30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3,846,409	89,191,816	78,698,02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879,641	105,213,951	85,814,766
减：营业成本	(118,960,352)	(102,049,127)	(83,718,8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916)	(77,728)	(29,354)
销售费用	(2,517,632)	(2,466,920)	(1,649,113)
管理费用	(1,267,328)	(1,579,955)	(1,365,582)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74,141	79,245	20,571
资产减值损失	(177,125)	(137,614)	(149,6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9,940)	(9,197)	(7,372)
加：投资收益/(损失)	1,551,743	1,157,410	362,943
其中：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01,246)	(35,070)	0.00
二、营业(损失)/利润	1,461,232	130,065	(721,597)
加：营业外收入	74,814	22,547	33,2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78	3,237	2,502
减：营业外支出	(14,222)	(16,035)	(23,4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2)	(1,687)	(1,751)
三、利润/(亏损)总额	1,521,824	136,577	(711,782)
减：所得税费用	(56,168)	193,090	178,296
四、净利润/(亏损)	1,465,656	329,667	(533,486)
其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465,656	329,667	(533,486)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2,691	158,709	125,85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2,691	158,709	125,85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2,691	158,709	125,8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72,691	158,709	125,85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8,347	488,376	(407,62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8,347	488,376	(407,6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651,362	91,223,830	81,726,1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6,490	12,246,424	2,711,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77,852	103,470,254	84,437,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715,711)	(89,124,193)	(75,988,7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1,189)	(868,015)	(715,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850)	(494,283)	(229,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8,096)	(12,374,222)	(7,639,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20,846)	(102,860,713)	(84,572,62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7,006	609,541	(134,8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689,822	61,247,496	52,402,70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57,988	399,636	424,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1	68,982	2,342
处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50,961	61,716,114	52,829,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123)	(116,500)	(354,8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182,468)	(61,197,545)	(54,695,47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68,591)	(61,314,045)	(55,050,342)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7,630)	402,069	(2,220,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92,81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	699,593	2,703,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92,819	699,593	2,703,6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99,593)	(597,971)	(2,105,6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9,407)	(833,114)	(481,2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9,000)	(1,431,085)	(2,586,87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3,819	(731,492)	116,7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13,195	280,118	(2,239,02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4,897	8,984,779	11,223,80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8,092	9,264,897	8,984,779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 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千元)	137,167,241	88,075,672	82,193,729
负债总额(千元)	67,245,263	56,150,606	52,656,927
全部债务(千元)	40,114,899	35,610,018	33,508,439
所有者权益(千元)	69,921,978	31,925,066	29,536,802
营业总收入(千元)	148,585,331	135,547,633	108,925,296
营业总成本(千元)	149,995,013	137,805,498	110,345,052
利润总额(千元)	900,887	888,957	972,61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 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 年度
净利润(千元)	493,232	757,732	824,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千元)	704,414	872,504	866,91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3,839,235	1,733,339	(1,381,41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39,612,524)	(286,185)	(2,007,04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36,758,064	2,896,375	628,544
流动比率	1.34	1.24	1.20
速动比率	0.77	0.85	0.76
资产负债率(%)	49.02	63.75	64.06
债务资本比率(%)	36.46	52.73	53.15
营业毛利率(%)	13.39	13.70	14.3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32	1.54	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2.87	3.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4.82)	(4.35)
EBITDA(千元)	3,286,947	3,886,066	3,080,447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8	0.11	0.0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85	6.80	5.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1.90	215.75	177.78
存货周转率	9.80	8.49	5.81

(二)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

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以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财务数据均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如下：

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82,383,635	60.06	56,751,867	64.44	50,647,414	61.62
非流动资产	54,783,606	39.94	31,323,805	35.56	31,546,315	38.38
资产总计	137,167,241	100.00	88,075,672	100.00	82,193,7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定增长。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8,219,372.9 万元、8,807,567.2 万元和 13,716,724.1 万元。公司资产中的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 60% 以上，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货币资金、存货规模较大。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209,229	33.03	27,115,557	47.78	22,274,468	43.98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32,167	3.56	1,311,668	2.31	505,866	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8,633	2.71	678,871	1.20	2,644,705	5.22
应收票据	32,584	0.04	4,925	0.01	-	-
应收账款	1,103,531	1.34	705,617	1.24	535,579	1.06
预付款项	9,750,546	11.84	6,706,522	11.82	3,851,804	7.61
应收利息	129,770	0.16	94,333	0.17	75,200	0.15
应收股利	5,819	0.01	-	-	-	-
其他应收款	4,095,221	4.97	2,404,829	4.24	1,913,868	3.78
存货	14,392,297	17.47	14,004,797	24.68	16,038,522	31.67
其他流动资产	20,503,838	24.89	3,724,748	6.56	2,807,402	5.54
流动资产合计	82,383,635	100.00	56,751,867	100.00	50,647,414	100.00

从发行人的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了流动资产的绝大部分，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上述四项金额合计为 7,185,59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87.22%。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227,446.8 万元、2,711,555.7 万元和 2,720,922.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98%、47.78%和 33.03%，公司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268	21,928	19,930
银行存款	16,434,582	15,518,320	12,111,056
其他货币资金	10,753,379	11,575,309	10,143,482
合计	27,209,229	27,115,557	22,274,468

(2)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385,180.4 万元、670,652.2 万元和 975,054.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61%、11.82%和 11.84%。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发行人加大了对部分核心品牌商的支持力度，建立紧密的供应链合作关系。

(3) 存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603,852.2 万元、1,400,479.7 万元和 1,439,229.7 万元，占流动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67%、24.68%和 17.47%。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构成。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规模较 2015 年末变化不大。

发行人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年末余额			2015 年年末余额			2014 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464,643	(410,656)	13,053,987	13,028,278	(300,304)	12,727,974	14,567,081	(252,819)	14,314,262
安装维修备用件	39,763	-	39,763	75,080	-	75,080	93,123	-	93,123
房地产开发成本	700,997	-	700,997	628,167	-	628,167	1,404,748	-	1,404,748
房地产开发产品	597,550	-	597,550	573,576	-	573,576	226,389	-	226,389
合计	14,802,953	(410,656)	14,392,297	14,305,101	(300,304)	14,004,797	16,291,341	(252,819)	16,038,522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3,557.9 万元、70,561.7 万元和 110,353.1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1.24%和 1.34%。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173,521	775,041	580,223
减：坏账准备	(69,990)	(69,424)	(44,644)
	1,103,531	705,617	535,579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64,413	521,317	396,088
一到二年	71,934	127,806	112,697
二到三年	17,603	82,917	48,480

三到四年	10,452	31,411	16,946
四到五年	6,072	6,865	5,472
五年以上	3,047	4,725	540
合计	1,173,521	775,041	580,22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减值的应收账款。

发行人近三年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情况：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312,814	166,283	52,181
坏账准备金额	15,451	9,627	(2,610)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27%	21%	9.0%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 191,386.8 万元、240,482.9 万元和 409,522.1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8%、4.24%和 4.97%。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是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分别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 68.45%、86.49%和 76.85%。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147,000	2,080,000	1,310,000
押金及保证金	734,167	679,389	562,961
应收股权转让款	502,500	-	
应收基金代垫款	125,717	7,804	
代垫水电费	90,111	93,879	146,421
员工借款	15,025	16,827	31,646
售后租回交易应收款			225,700
其他	228,216	188,545	170,724
	4,842,736	3,066,444	2,447,452
减：坏账准备	(39,751)	(31,213)	(30,800)
	4,802,985	3,035,231	2,416,652
减：长期应收款			
一年以上租赁保证金	(679,218)	(591,684)	(453,877)
一年以上采购保证金	(28,546)	(38,718)	(48,907)
其他应收款	4,095,221	2,404,829	1,913,868

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035,775	2,370,151	1,876,797

一到二年	64,493	34,744	31,247
二到三年	15,981	11,676	17,828
三到四年	7,336	7,969	14,308
四到五年	6,987	7,484	4,337
五年以上	4,400	4,018	151
合计	4,134,972	2,436,042	1,944,668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和长期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 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理财产品	2,150,000	1 年以内	44%	-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苏 宁电器集团”)	股权转让款	502,500	1 年以内	1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高楼门营业部	理财产品	500,000	1 年以内	1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理财产品	250,000	1 年以内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鼓楼支行	理财产品	247,000	1 年以内	5%	-
合计		3,649,500		74%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和长期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 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理财产品	2,030,000	1 年以内	66%	-
交通银行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理财产品	50,000	1 年以内	2%	-
朝日无线电机株式会社	租赁保证金	41,161	1 年以内	1%	-
芜湖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竞买保 证金	20,000	3-4 年	1%	-
南京政治学院上海分院	租赁保证金	16,000	5 年以上	1%	-
合计		2,157,161		71%	-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和长期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 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790,000	1 年以内	3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500,000	1 年以内	20%	-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商往来	20,249	1 年以内	1%	1,0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20,000	1 年以内	1%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运营商往来	19,193	1 年以内	1%	960
合计		1,349,442		55%	1,972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80,740.2 万元、372,474.8 万元和 2,050,383.8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4%、6.56%和 24.89%。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房屋租赁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等。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末发行人有多笔尚未到期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其中约人民币 178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5 亿元）将在一年内到期，账列其他流动资产；剩余理财产品无固定到期日，账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房屋租赁费	1,700,429	1,576,112	1,339,5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21,905	1,502,959	722,445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72,535	387,878	498,861
预缴所得税	93,310	111,511	61,232
预缴土地增值税	46,188	32,977	32,894
预缴营业税	0.00	7,117	47,877
预缴其他税费	0.00	854	3,813
其他	169,471	105,340	100,735
合计	20,503,838	3,724,748	2,807,402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88,959	2.35	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335,238	46.25	1,836,900	5.86	1,549,505	4.91
长期应收款	707,764	1.29	630,402	2.01	502,784	1.59
长期股权投资	417,048	0.76	219,796	0.70	1,346,853	4.27
投资性房地产	2,229,506	4.07	1,586,676	5.07	1,014,057	3.21

固定资产	12,813,169	23.39	13,253,604	42.31	12,155,378	38.53
在建工程	1,586,522	2.90	1,915,103	6.11	3,230,834	10.24
工程物资	4,693	0.01	38,087	0.12	14,859	0.05
无形资产	5,684,758	10.38	7,143,679	22.81	7,015,413	22.24
开发支出	2,967	0.01	9,063	0.03	36,023	0.11
商誉	426,702	0.78	468,263	1.49	461,852	1.46
长期待摊费用	1,081,087	1.97	1,266,012	4.04	1,265,112	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8,689	4.12	2,193,459	7.00	1,664,361	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6,504	1.73	762,761	2.44	1,289,284	4.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83,606	100.00	31,323,805	100.00	31,546,315	100.00%

从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了非流动资产的绝大部分，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上述五项金额合计为 4,764,919.3 元，占流动资产的 86.98%。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54,950.5 万元、183,690.0 万元和 2,533,52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1%、5.86%和 46.25%。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开展资金理财业务。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理财产品	25,268,150	2,425,438	1,579,36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512,558	894,743	678,151
股票投资		799	630
以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76,435	18,879	13,800
减：减值准备			
减：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21,905)	(1,502,959)	(722,445)
合计	25,335,238	1,836,900	1,549,505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215,537.8 万元、1,325,360.4 万元和 1,281,31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53%、42.31%和 23.39%。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832,247	(1,312,814)	11,519,433	(46,510)	11,472,923
机器设备	411,832	(166,696)	245,136	-	245,136
运输工具	152,560	(120,544)	32,016	-	32,016
电子设备	1,979,861	(1,317,334)	662,527	-	662,527
其他设备	1,040,651	(631,822)	408,829	(8,262)	400,567
合计	16,417,151	(3,549,210)	12,867,941	(54,772)	12,813,16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117,006	(1,132,713)	11,984,293	(34,318)	11,949,975
机器设备	343,914	(120,290)	223,624	-	223,624
运输工具	190,257	(135,737)	54,520	-	54,520
电子设备	1,713,774	(1,091,220)	662,527	(311)	622,243
其他设备	936,491	(524,891)	411,600	(8,358)	403,242
合计	16,301,442	(3,004,851)	13,296,591	(42,987)	13,253,60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073,737	(1,161,199)	10,912,538	(26,973)	10,885,565
机器设备	255,983	(74,951)	181,032	-	181,032
运输工具	196,434	(119,402)	77,032	-	77,032
电子设备	1,491,870	(896,530)	595,340	-	595,340
其他设备	828,033	(404,232)	423,801	(7,392)	416,409
合计	14,846,057	(2,656,314)	12,189,743	(34,365)	12,155,37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内的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的平均比例为 89.76%，固定资产构成较为稳定。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23,083.4 万元、191,510.3 万元和 158,65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4%、6.11%和 2.90%。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各地物流基地和自建店项目。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7,015,41.3 万元、7,143,67.9 万元和 5,684,7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4%、22.81%和 10.38%。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优惠承租权、商标及域名、版权和客户关系及客户清单等。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647,524	(547,508)	5,100,016	-	5,100,016
软件	1,157,046	(905,172)	251,874	-	251,874
优惠承租权	245,233	(245,233)	-	-	-

商标及域名	642,673	(311,972)	330,701	(7,540)	323,161
客户关系及客户清单	42,881	(33,174)	9,707	-	9,707
合计	7,735,357	(2,043,059)	5,692,298	(7,540)	5,684,75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895,662	(564,098)	6,331,564	-	6,331,564
软件	1,129,608	(745,119)	384,489	-	384,489
优惠承租权	245,233	(245,233)	-	-	-
商标及域名	634,860	(220,585)	414,275	(6,753)	407,522
客户关系及客户清单	42,881	(22,777)	20,104	-	20,104
合计	8,948,244	(1,797,812)	7,150,432	(6,753)	7,143,67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432,282	(415,991)	6,016,291	-	6,016,291
软件	1,063,844	(566,584)	497,260	-	497,260
优惠承租权	245,233	(245,233)	-	-	-
商标及域名	634,310	(154,553)	479,757	(6,753)	473,004
客户关系及客户清单	42,881	(14,023)	28,858	-	28,858
合计	8,418,550	(1,396,384)	7,022,166	(6,753)	7,015,41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的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的平均比例为 87.93%，无形资产构成较为稳定。

(二)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61,455,026	91.39	45,734,659	81.45	42,116,912	79.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90,237	8.61	10,415,947	18.55	10,540,015	20.02
负债合计	67,245,263	100.00	56,150,606	100.00	52,656,9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保持稳定。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5,265,692.7 万元、5,615,060.6 万元和 6,724,526.3 万元。公司负债中的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6,159,517	10.02	3,225,641	7.05	1,836,529	4.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650	0.06	14,910	0.03	137,200	0.33
应付票据	25,803,271	41.99	23,890,061	52.24	22,442,132	53.29
应付账款	12,497,989	20.34	9,058,853	19.81	8,427,397	20.01
预收款项	1,603,094	2.61	982,758	2.15	1,451,732	3.45
应付职工薪酬	384,443	0.63	355,535	0.78	353,563	0.84
应交税费	1,065,938	1.73	978,017	2.14	1,082,560	2.57
应付利息	52,563	0.09	42,536	0.09	42,089	0.10
其他应付款	8,176,104	13.30	6,233,929	13.63	5,442,037	1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95,440	7.48	144,393	0.32	217,187	0.52
其他流动负债	1,078,017	1.75	808,026	1.77	684,486	1.63
流动负债合计	61,455,026	100.00	45,734,659	100.00	42,116,912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83,652.9 万元、322,564.1 万元和 615,951.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6%、7.05%和 10.02%。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质押借款、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发行人 2016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节约财务费用，结合资金情况，针对专项借款做了提前还款安排，长期借款减少，且将尚未归还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5,555,900	1,911,040	1,238,559
抵押借款	603,617	714,592	597,970
信用借款	-	600,009	-
合计	6,159,517	3,225,641	1,836,529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2,244,213.2 万元、2,389,006.1 万元和 2,580,327.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29%、52.24%和 41.99%。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354,587	247,413	170,677
银行承兑汇票	25,448,684	23,642,648	22,271,455
合计	25,803,271	23,890,061	22,442,132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842,739.7 万元、905,885.3 万元和 1,249,798.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1%、19.81%和 20.34%。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在加强预付的同时，也合理规划供应链，提高企业运营资金效率。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44,203.7 万元、623,392.9 万元和 817,610.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2%、13.63%和 13.30%。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发行人加大市场推广投入，带来已提未付广告费增加以及发行人待支付部分南京雨花自动化项目应付工程设备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项	2,883,387	2,595,028	2,417,828
应付广告及市场推广费	1,781,629	1,166,416	885,023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316,861	1,016,940	898,684
应付房租及水电费	325,622	273,439	297,278
应付投资款	14,636	14,636	139,784
其他	1,853,969	1,167,470	803,440
合计	8,176,104	6,233,929	5,442,037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718.7 万元、14,439.3 万元和 459,544.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2%、0.32%和 7.48%。发行人 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将于 2017 年到期，在会计核算上由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债券	4,492,601	-	-
递延广告位使用费收入	70,978	82,232	112,5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861	62,161	104,635
合计	4,595,440	144,393	217,187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借款	18,000	0.31	357,918	3.44	914,214	8.67
应付债券	3,500,021	60.45	7,977,095	76.59	7,961,177	75.53
预计负债	56,368	0.97	42,460	0.41	61,244	0.58
递延收益	1,958,414	33.82	1,805,638	17.34	1,421,918	13.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125	0.43	20,854	0.20	17,233	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304	3.75	191,483	1.84	159,356	1.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5	0.26	20,499	0.20	4,873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90,237	100.00	10,415,947	100.00	10,540,015	100.00

从非流动负债结构可以看出，应付债券和递延收益构成了非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9.02%、93.90%、94.27%。

(1) 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796,117.7 万元、797,709.5 万元和 350,002.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53%、76.59%和 60.45%。发行人应付债券有关信息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类型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13 苏宁债	3+3	35	固定利率	5.95	2013-11-13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142,191.8 万元、180,563.8 万元和 195,841.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9%、17.34%和 33.8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递延延保业务收入	1,333,109	1,214,614	1,056,136	预收客户的延保业务收入
政府补助	625,305	591,024	365,782	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补贴项目建设
合计	1,958,414	1,805,638	1,421,918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256,248	159,960,798	130,105,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417,013	158,227,459	131,487,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235	1,733,339	-1,381,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56,968	71,225,628	52,141,7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69,492	71,511,813	54,148,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12,524	-286,185	-2,007,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93,108	6,421,291	3,125,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5,044	3,524,916	2,496,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58,064	2,896,375	628,544

(1) 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141.9万元、173,333.9万元和383,923.5万元。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来看，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变化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改变相匹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及其变化与发行人当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其变化基本一致，发行人现金获取能力、回笼能力正常。

2016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121.49%，主要由于2016年发行人加强商品供应链管理，存货周转率提高，此外收到北京京朝苏宁归还的往来款。

201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25.48%，主要由于2015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快，且发行人加强商品供应链管理，存货周转效率提升。

(2) 投资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704.8万元、-28,618.5万元和-3,961,252.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发行人近年来扩大经营规模所致。

2016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大，主要由于一方面2016年发行人出资人民币约140亿元认购阿里巴巴集团发行普通股份，另一方面2016年发行人合理规划，增加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带来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015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85.74%，主要由于发行人以14家优质门店物业资产作为标的资产实施创新业务，收到门店权益转让价款，以及发行人

完成PPTV 68.08%股权转让，收到股权转让款，由此带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三）筹资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854.4万元、289,637.5万元和3,675,806.4万元。

2016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1169.11%，主要原因是2016年发行人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募集资金净额290.85亿元，以及发行人子公司苏宁金服完成58.33亿元股权融资，此外申请银行专项贷款用于认购阿里巴巴股份。

2015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360.81%，主要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需求，增加银行短期融资，同时2015年发行人子公司LAOX 完成新股发行募集资金，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9.02	63.75	64.06
流动比率	1.34	1.24	1.20
速动比率	0.77	0.85	0.7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85	6.80	5.69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06%、63.75%和49.02%，2016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2016年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26,996,505股，募集资金净额290.85亿元，由此带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负债率水平下降14.73%。较低的资产负债水平，为发行人合理运用财务杠杆、提高经济效益提供了较大的运作空间。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5.69、6.80和4.85。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一直保持正常，说明发行人各期营运收入能较好的覆盖其各期债务利息支付，发行人具有按时清偿债务能力。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20、1.24和1.34，速动比率分别为0.76、0.85和0.77。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较好的偿债能力，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

（五）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时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8,585,331	135,547,633	108,925,296
营业成本	127,247,541	115,981,182	92,284,572
销售费用	17,451,416	16,644,676	14,105,025
管理费用	3,946,274	4,291,475	3,356,570
财务费用	415,828	104,282	66,770
投资收益	1,445,420	1,654,764	(29,847)
营业利润	2,052	(610,021)	(1,458,933)
营业外收入	1,060,157	1,665,224	2,652,150
营业外支出	161,322	166,246	220,604
利润总额	900,887	888,957	972,613
净利润	493,232	757,732	824,038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92,529.6 万元、13,554,763.3 万元和 14,858,533.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零售批发行业。

2016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62%，主要由于公司深耕渠道运营，提升店面经营质量，实施线上线下联动，采取积极的价格政策，线上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同时随着公司在物流、金融业务方面的持续投入，效益也将逐步体现。

2015 年外部经济景气度较低，发行人充分发挥互联网零售模式优势，强化 O2O 运营，开展积极的市场竞争，加强线上线下联合促销，有效拉动销售。随着商品的进一步丰富，物流、金融服务的优化，消费者购物体验不断提升，购物转换率提高。201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55.48 亿元，同比增加 24.44%。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97,261.3 万元、88,895.7 万元和 90,088.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2,403.8 万元、75,773.2 万元和 49,323.2 万元。

1、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6,452,656	133,894,034	107,259,688
比上年（同期）增长（%）	9.38	24.83	3.21
其中：零售批发行业收入	143,624,013	129,934,966	106,145,943
比上年（同期）增长（%）	10.54	22.41	3.20
安装维修行业收入	1,045,118	1,127,063	894,74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比上年（同期）增长（%）	-7.27	25.96	-13.40
其他行业收入¹	1,783,525	2,832,005	218,997
比上年（同期）增长（%）	-37.02	1,193.17	574.21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25,968.8 万元、13,389,403.4 万元和 14,645,265.6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8.47%、98.78%、98.56%，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零售批发行业收入，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零售批发行业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8.96%、97.07% 和 98.07%。

发行人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5 年增长了 9.38%。其中，零售批发行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0.54%，主要原因系公司深耕渠道运营，提升店面经营质量，实施线上线下联动，采取积极的价格政策，线上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同时随着公司在物流、金融业务方面的持续投入，效益也将逐步体现。

发行人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4 年增长了 24.83%。其中，零售批发行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2.41%，主要原因系公司充分发挥互联网零售模式优势，强化 O2O 运营，开展积极的市场竞争，加强线上线下联合促销，有效拉动销售。随着商品的进一步丰富，物流、金融服务的优化，消费者购物体验不断提升，购物转换率提高。

2、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26,844,733	115,548,378	91,907,828
比上年（同期）增长（%）	9.78	25.72	3.30
其中：零售批发行业成本	125,467,780	112,387,091	91,011,727
比上年（同期）增长（%）	11.64	23.49	3.26
安装维修行业成本	891,288	900,056	701,415
比上年（同期）增长（%）	-0.97	28.32	-12.35
其他行业成本	485,665	2,261,231	194,686
比上年（同期）增长（%）	-78.52	1,061.48	544.06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分别为 9,190,782.8 万元、11,554,837.8 万元和 12,684,473.3 万元。报告期内，

¹其他行业收入主要包括易购网站开放平台的佣金收入、信息技术服务费收入、小额贷款和商业保理公司的利息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移动转售业务收入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零售批发行业成本，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零售批发行业成本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99.03%、97.33%和 98.91%。

3、毛利率及资产收益率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39	13.70	14.31
其他业务毛利率	1.18	0.91	1.20
综合毛利率	14.57	14.61	15.51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积极的市场价格竞争策略，线上业务占比进一步增加,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公司在店面转租、招商运营能力的提升，以及公司为客户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物流增值服务收入增加，对公司毛利率有一定的改善，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保持平稳。

(2) 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收益率情况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32	1.54	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1	2.87	3.01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平均总资产回报分别为 1.65%、1.54%和 1.3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1%、2.87%和 1.4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益保持稳定，在扩大经营、控制成本的战略下，资产收益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4、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近三年的期间费用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7,451,416	11.92%	16,644,676	12.43%	14,105,025	13.15%
管理费用	3,946,274	2.69%	4,291,475	3.21%	3,356,570	3.13%

财务费用	415,828	0.28%	104,282	0.08%	66,770	0.06%
期间费用合计	21,813,518	14.89%	21,040,433	15.71%	17,528,365	16.34%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410,502.5 万元、1,664,467.6 万元和 1,745,141.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15%、12.43%和 11.92%。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35,657.0 万元、429,147.5 万元和 394,627.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13%、3.21%和 2.69%。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677.0 万元、10,428.2 万元和 41,582.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6%、0.08%和 0.28%，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费用率同比下降 1.03%，主要由于发行人加强绩效考核，持续优化组织流程，注重投入产出效率，人效提高；随着可比店面销售收入的逐步改善，店面相关费用率水平有所下降；由于线上收入规模的提升，运杂费率有所提升，相信随着物流运营效率的提高，将有所改善。受利率下行带来利息收入下降以及发行人计提专项贷款的利息影响，财务费用同比提升 0.20%。

5、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 投资收益

公司近三年投资收益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1,304,071	1,447,503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91	174,246	156,47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428	62,398	36,4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819	12,000	12,420
减：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09,189	41,383	235,232
合计	1,445,420	1,654,764	-29,847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984.7 万元、165,476.4 万元及 144,542.0 万元。2015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1、2015 年 1 月，公司完成 PPTV 21.28%的股权受让，将 PPTV 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 PPTV 68.08%的股权全部转让于苏宁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境外子公司，

前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14.47 亿元。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投资理财，获得投资收益 2.37 亿元。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2,292	1,397,346	2,420,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1,148	158,850	117,1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1,033	229,724	183,6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95	-57,218	-106,1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0.00	0.00	0.00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1,304,071	1,447,503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1,375	789,672	492,0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538	49,165	3,993
合计	1,812,026	2,337,368	2,119,126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11,912.6 万元、233,736.8 万元及 181,202.6 万元。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和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6、营业外收入分析

公司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9,216	50.86	1,415,228	84.99	2,449,352	92.35
其中：长期资产处置利得	539,216	50.86	1,415,228	84.99	2,449,352	92.35
政府补助	381,148	35.95	158,850	9.54	117,172	4.42

其他	139,793	13.19	91,146	5.47	85,626	3.23
合计	1,060,157	100.00	1,665,224	100.00	2,652,150	100.00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由长期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构成。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外收入 265,215.0 万元、166,522.4 万元和 106,015.7 万元，其中，长期资产处置利得分别为 244,935.2 万元、141,522.8 万元和 53,921.6 万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5%、84.99% 和 50.86%。长期资产处置利得是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售后租回交易确认的营业外收入。

7、营业外支出

公司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924	22.89	17,882	10.76	28,824	13.07
其中：长期资产处置损失	36,924	22.89	17,882	10.76	28,824	13.07
罚款及违约金	23,666	14.67	48,424	29.13	81,451	36.92
对外捐赠	6,828	4.23	8,207	4.94	8,281	3.75
其他	93,904	58.21	91,733	55.18	102,048	46.26
合计	161,322	100.00	166,246	100.00	220,604	100.00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罚款及违约金、对外捐赠等支出。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2,060.4 万元、16,624.6 万元和 16,132.2 万元。

(二) 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七、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0 亿元计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0 亿元，其中 8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5、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8,238,363.50	8,438,363.50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8,360.60	5,478,360.60	-
资产总计	13,716,724.10	13,916,724.10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145,502.60	5,695,502.60	-4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9,023.70	1,229,023.70	650,000.00
负债合计	6,724,526.30	6,924,526.30	2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2,197.80	6,992,197.80	-
资产负债率	49.02%	49.76%	0.74%

如上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资产增加 20.00 亿元、资产总计增加 20.00 亿元；非流动负债增加 65.00 亿元，流动负债减少 45.00 亿元，负债合计增加 20.0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无变化。资产负债率由 49.02% 上升至 49.76%。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的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结构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6,159,517	4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4,462	31.90%
应付债券	3,500,021	24.68%
合计	14,184,000	100%

（二）有息借款的期限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1 年以内	10,668,979	75.22%
1-3 年	3,515,021	24.78%
3 年以上	-	-
合计	14,184,000	100%

(三) 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合计
信用借款	603,617	2,483	4,492,601	3,500,021	8,598,722
保证借款	-	-	-	-	-
质押借款	5,555,900	27,748	-	-	5,583,648
抵押借款	-	1,630	-	-	1,630
合计	6,159,517	31,861	4,492,601	3,500,021	14,184,000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	-	-	-	-	-	-	-	-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Great Universe Limited	2013/12/25	67,277.10	2013/12/27	67,277.10	抵押	2013/12/27-2016/8/5	是	否
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4/4/15	40,000	-	-	-	-	其中 107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已履行完毕	否
Great Universe Limited	2014/12/11	36,000	2014/12/10	36,000	抵押	2014/12/3-2016/5/27	是	否
Suning Commerce R&D	2015/1/31	5,523.30	2015/5/11	2,567.71	连带责任保证	2015/5/11-2017/5/10	否	否

Center USA Inc									
Suning.com	2015/1/31	1,841.10	-	-	-	-	-	-	-
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2015/7/2	30,000	2015/7/6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7/6-2016/7/14	是	否	
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2015/7/2	10,000	2015/7/9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7/21-2016/9/7	是	否	
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2015/7/2	10,000	2015/7/7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4-2016/12/31	是	否	
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2015/7/2	10,000	2015/8/19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8/20-2016/8/20	是	否	
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2015/7/2	20,000	2015/8/27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8/28-2016/8/28	是	否	
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2015/7/2	30,000	2015/8/17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8/19-2016/8/1	是	否	
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2015/7/2	20,000	2015/12/14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15-2016/12/15	是	否	
香港苏宁采购有限公司和香港苏宁云商有限公司	2015/8/22	20,000	2015/9/5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9/5-2016/9/4	是	否	
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6/3/12	50,000	-	-	-	-	-	否	
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6/3/12	150,000	-	-	-	-	-	否	
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2016/8/4	150,000	-	-	-	-	-	否	
香港苏宁采购有限公司和香港苏宁云商有限公司	2016/9/19	40,000	2016/9/30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9/30-2017/9/30	否	否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青叶 LIFE FAMILY 株式会社	2016/2/27	385.94	2016/3/1	385.94	连带责任保证	2016/3/1-2020/10/31	否	否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无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投资 Wangzhi Technology Limited (“Wangzhi”)	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 Wangzhi 签订《D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按照协议规定,发行人将在协议规定的交割发生时以等值于 1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对价向 Wangzhi 认购 43,254,721 股 D 轮	无法估计	截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止,该交易尚未完成交割。

	优先股。截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止，发行人已经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1 亿元。		
--	---	--	--

2、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2017年3月29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约人民币6.52亿元，未确认为负债。

(四) 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993,948	2,336,887
无形资产	-	390,625
合计	1,993,948	2,727,512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801,998	5,661,113
一到二年	5,224,150	5,364,777
二到三年	4,655,380	4,705,517
三年以上	18,262,152	20,331,855
合计	33,943,680	36,063,262

3、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苏宁物流”)与天天快递有限公司(“天天快递”)自然人股东何文孝、张鸿涛、陈燕平、徐建国、陈东，以及通过前述股东代持的实际股东奚春阳、陈向阳(合称“转让方”)于2016年12月3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江苏苏宁物流承诺将于2017年初以约人民币42.5亿元(含股权转让税)的对价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天天快递100%股权。于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未支付上述款项。截至2017年3月29日止，该交易已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集中反垄断审查，且发行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5亿元。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如下：

单位：千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753,379	借款质押物、备付金账户、定期存款等
固定资产	2,205	长期借款抵押物
合计	10,755,584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拟申请额度为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8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其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消除未来发展及业务扩张可能面临的资金瓶颈。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上升 0.74%；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8.61% 增至发行后的 17.74%。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34 增加至发行后的 1.48。公司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升，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

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第四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

（2）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变更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 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

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

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二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

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

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六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

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二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

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三十八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九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条 法律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或者先行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后由发行人再向全体持有支付。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作为首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内证券公司，是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牌照最全、盈利能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083 6701

传真：010-6083 3504

联系人：徐晨涵、赵维、周伟帆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2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1)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

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 (2)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

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本协议 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裁、业务线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

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21、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或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本协议项下服务，受托管理人不收取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3.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8、如果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

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对应规模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日起的 1 个工作日内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以较早时点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

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在本次债券付息期、本次债券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对应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情况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消除；

（4）发行人发生任一终止情形，包括但不限于：①发行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②发行人被有权机关责令停业、关闭、撤销或解散；③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发行人或其财产或业务；④有权机关对发行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⑤发行人的债权人启动针对发行人的接管、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等行政或司法程序，且上述程序在启动后的 30 日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⑥发行人被法院裁决破产等；

（5）发行人发生实质影响其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义务的其他情形。

2、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3、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在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受托管理人有权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4) 在发行人进入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4、加速清偿：

(1) 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10.1 款项下的违约事件（第 10.1 款第（1）项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作出决议，授权受托管理人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此种情形下，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持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出具的托管凭证（以下简称“托管凭证”）自行向发行人索偿；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受托管理人授权，由受托管理人持受托管理协议原件、授权书和托管凭证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索偿。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补救措施：①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和罚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补救措施。

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作出决议，可授权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5、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10.1 款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6、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逾期未付利息额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

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逾期未付本金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7、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法定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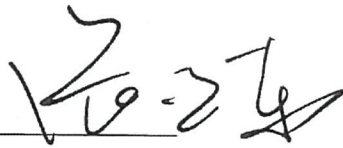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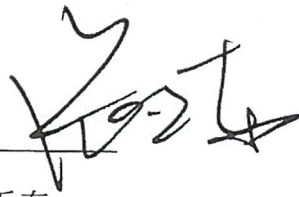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近东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孙为民

孙为民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任 峻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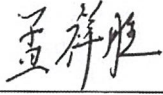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孟祥胜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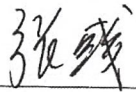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 彧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 光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沈厚才

沈厚才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柳世平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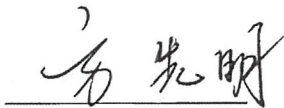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方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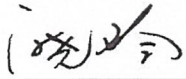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汪晓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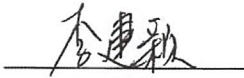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李建颖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华志松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侯恩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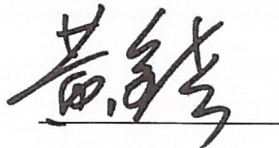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金老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8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田 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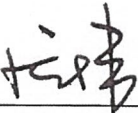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顾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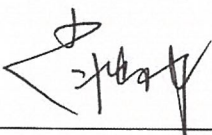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肖忠祥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魏

黄 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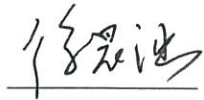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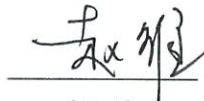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晨涵



赵维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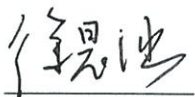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16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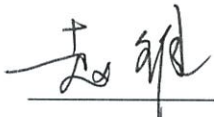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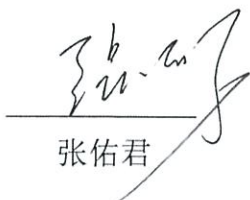


徐晨涵



赵维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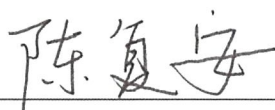


王 玲

经办律师：



牟 蓬



陈复安



关于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 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310000010008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龚天璇	周莉莉	夏韵秋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关敬如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1-5 层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近东

联系人：黄巍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122/888480

传真：025-84418888-2-888480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徐晨涵、赵维、周伟帆

联系电话：010-60836701

传真：010-608335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